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函

地 址：台中市北區三民路3段129號

承 辦 人：王健次

電 話：04-22195352

傳 真：04-22195351

電子信箱：jtwang@ntit.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中技總文字第0950010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隨文

主旨：檢送本校95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有關貴單位應辦事項請即執行，將執行情形於下次會議中主動提出報告，並轉知所屬同仁及系科與會人員。本會議紀錄將登錄於本校網頁，可於<校園服務>中點選查詢。

正本：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秘書室、進修部、附設進修學院、通識教育中心、人事室、研究發展處

副本：文書組（含附件）

校長 阮 大年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點 20 分

地點：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阮校長大年

記錄：王健次

出席：

一、單位主管：(應到 36 員缺席 1 員)

李副校長淙柏 歐副校長洋源 鄭副校長瑞昌 謝學務長俊宏 莊總務長清泉
賴主任秘書東甫 沈研發長維民 蕭主任嘉猷 韓館長聖 林主任春宏
王主任家韻 羅主任家福 高主任嶸峰 李主任俊杰 陳主任同孝
周主任素娥 段主任蘇蘇 陳主任牡丹 邱主任泰穎 張主任詠盛
徐主任韻梅 邱主任學瑾 廖主任士寬 廖主任芮茵 王主任家歆
蕭主任家孟 許主任永洲 楊主任佑傑 林主任冰如 張主任淳智
賴主任煒曾 賴主任煒曾 江主任峻秋 劉主任金華 謝主任孟芬

二、教師代表：(應到 49 員缺席 6 員)

邱副教授文政 林副教授春利 何副教授淑鈴 潘教授冠美 劉副教授政淮
李講師賜郎 陳副教授明哲 林副教授淑惠 闕副教授廷諭 顏副教授憶茹
賴副教授明弘 余講師智生 張教授宏吉 李教授新富 黃副教授鏗津
劉助理教授建成 朱副教授英姿 游副教授儀霞 孫副教授美惠 廖副教授秀敏
李助理教授右芷 劉助理教授世明 謝副教授敏華 黃副教授麗修 詹副教授昭文
范講師敏玄 王副教授淑玲 鄭教授韻蘭 林教授金龍 葉副教授含秋
李教授宏仁 楊副教授子孟 張副教授允文 邱副教授騰珍 林副教授盛宏
游副教授耿能 呂副教授岡珮 陳助理教授元陽 周教授昭宇 林老師滄斌
楊老師正忠 羅老師芝芸 王老師仁傑

三、職員代表：王朝祿先生 張元盈先生

四、工友代表：楊妙真小姐

五、學生代表：何佳勳同學、徐婉芸同學、林亭瑋同學、何美慧同學、
王嘉駿同學、陳啟展同學、謝志彥同學、張永翰同學。

(應到 10 員缺席 2 員)

六、列席：財金系戴錦周教授、休閒系蔡招仁教授、秘書室賴秘書文才。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本學期校務會議，由於學校校務發展增加系所以及新大學法規定校務代表人數激增，因此今天會議總共有 98 位代表。個人服務學校多年參加這樣的會議機會已不多，這些年來經驗感受良多，引用基督耶穌的一句話：「凱撒的歸凱撒、上帝的歸上帝」。這句話說明了政教合一的制度並不是很好，證諸歷史政教合一不但宗教出問題，政治也出問題。教育的問題也是「教」，所以教育如果摻雜了政治也是會有問題的。最近學校有同仁向立法委員告狀，導致有二位立委質疑本校行政缺失，甚至不惜暫時凍結本校經費，有些系所正急需用錢現在將會有很大的影響，羅主任有較詳細的報告。學校如果有問題為什麼不直接向教育部反應，而要向民意代表、政治人物來告狀，這樣非但不能解決問題，反而

使本校行政工作嚴重受到停滯難辦，所以行政工作若是介入了政治因素，有時有理說不清有苦難言。政治人物對學校並不是很清楚，但是他們以卑俗言詞一筆抹煞了學校辛苦經營的成果。原本學校遴選校長我個人就主張要有風度水準，但是還沒開始就已沾染政治色彩，藉打擊別人的來凸顯自己，使安定校園頻添無謂的麻煩。個人從事教育多年，當初也抱著很多的理想，也一直堅持教育不能與政治混為一談，教育人員一定要有知識份子的堅持和理想，不能只顧自己的高興、利益向政治人物告狀，使單位蒙受不白之冤。引用一首英文的詩與大家共勉，這是一個老人回到他的故鄉寫的，其中有一段是這樣：「我記得，我記得棕樹群很高，小時候我覺得它的頂可以接觸到天上，現在我知道那是無知的想法，我現在雖然很聰明知道天是很遠，但是我卻不快樂，因為我覺得天的確是離我愈來愈遠……」。每一個人年輕時都有美好的理想、愛、真理，如果失去這些自以為聰明的去搞仇恨、鬥爭、或什麼顏色…，真理就如同天離得我們愈來愈遠，這樣是不會快樂的。我們做為人師就是需要年青時那股純真的理想、愛、真理的堅持，否則怎堪為人師，希望我們一代比一代進步而不是退化。以下請各單位工作報告。

貳：各單位報告：

一、教務處歐教務長：

- 1、教育部於召開 95.10.19. 召開「96 學年度技專校院設置院、所、系（科）、學程資料檢核會議」，本校 96 學年度之招收新生之陳報資料中，大學部日二技增設企業管理系 1 班、商業設計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及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增設在職專班各 1 班、流通管理系碩士班、各系科更名及招生名額，均獲檢核通過，俟公文正式核定，將會知人事、會計、各系所科及各學制（俾憑辦理課程、招生、註冊等事宜）。
- 2、煩請各所系科協助轉答各位老師，若尚未填寫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大綱與 Office Hours 者請於 95 年 11 月 20 日前填寫完畢。另為配合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預選作業，亦請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第二學期課程大綱之填寫。
- 3、本校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排課作業時程如下：
 - (1)95 年 11 月 6 日至 11 月 24 日進行排課作業
 - (2)95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1 日學生預選宣導、通知教師上網登錄教材大綱
 - (3)95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7 日學生上網預選
 - (4)96 年 1 月 2 日公告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 4、9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學評量將配合預選作業於 95 年 12 月 4 日至 17 日舉行，針對學期課作評量，學年課則俟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才予以實施。
- 5、96 學年度高中生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相關資料，經 96 學年度四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本組已於 95 年 10 月 12 日前依主辦學校（龍華科大）規定完成登錄作業，並惠請各系確認過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主辦學校將於 95 年 11 月 7 日開始發售簡章。
- 6、9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簡章，已於 95 年 10 月 23 日開始發售，採網路報名、金融機構繳款方式。
 - (1)招生系所及名額如下：

系所別	甄試錄取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商業設計系	6	0
多媒體設計系	科技組	0
	設計組	0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6	0
事業經營研究所	4	0
流通管理系	5	1

(2)重要日程如下：

網路登錄報名日期	95年11月13日(星期一)起至 95年11月20日(星期一)止
報名資料郵寄或送交本校招生委員會截止日期	95年11月21日(星期二)前
本校網頁開放查詢及列印：資料審查成績、報名證(符合複試資格者)	95年12月4日(星期一)
申請資料審查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5年12月5日前(星期二)
複試(口試)	95年12月10日(星期日)
本校網頁開放查詢及列印：總成績	95年12月14日(星期四)下午2:00
申請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95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
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 (本校網頁同時公告)	95年12月21日(星期四)
正取生報到	96年1月4日(星期四)
公告正取生報到名單及缺額表	96年1月8日(星期一)
備取生遞補報到及驗證	96年2月15日(星期四)前

- 7、為配合「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法令修正，教育部自96學年度起試辦『技優入學』招生方案，其二技、四技日間部招生名額按原核定名額5%~10%提撥，並自行分配為技優甄審及保送入學；招生日程經主辦學校規劃為96年3月至5月間，本組已以電子郵件先予宣導，另於相關會議中惠請各系予以規劃。
- 8、96學年度四技推薦入學暨技優入學招生相關資料，經95年11月6日召開96學年度日間部四技招生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組已於95年11月8日前依主辦學校(南台科大)規定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並惠請各系主任確認過登錄資料之正確性。主辦學校將於96年1月10日開始發售簡章。
- 9、96學年度二技推薦入學暨技優入學招生相關資料，前於95年9月25日送請各系填報資料，並於95年10月31日召開96學年度二技招生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組將於主辦學校(清雲科大)規定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主辦學校將於96年1月3日開始發售簡章。
- 10、96學年度大學暨僑大先修班海外聯合招生各系資料，已於95年10月30日

- 前填送主辦單位(暨南國際大學),並惠請各系主任確認過登錄資料之正確性。
- 11、96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計有流通管理系(障別:聽障)、應用統計系(障別:聽障)各提供名額1名,總計2名,俟於主辦學校(彰化師範大學)規定期限內完成登錄作業。
 - 12、本校學則、輔系及雙主修辦法,95.10.13.業已奉教育部備查。
 - 13、95學年度第一學期逾期未註冊及未復學等退學生共計42名,已簽請校長核准在案。
 - 14、95學年度新生IC卡(學生證),廠商已於95.10.26.(星期四)下午完成寫卡作業,註冊組並已於95.10.31(星期二)發放予新生使用。
 - 15、依教育部規定,本學期申請共同助學貸款之截止時間為95.10.31.,惟目前尚有同學證件資料未補齊,因此,註冊組相關作業將延至95.11.06.截止,並於該日完成資料建檔,屆時將依規定期限(11/20)完成教育部指定之網站之上傳作業。
 - 16、目前朝e化作業規劃中之業務,電算中心均積極協助撰寫程式,預定大學部學生申請輔系及雙主修及學程於95.11.30.前完成、上述共同助學貸款之申請業務,預估96.01.31.前完成,屆時各系輔系、雙主修、學程及學生各相關申請作業之申請及資料統計,將更為便利。
 - 17、關97學年度本校各所系科增設、調整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除應符合教育部「技專校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院審查作業要點」第三點校舍建築面積、師資之規定外,生師比並應符合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之標準、全校(日+夜)生師比在三十二以下、加計進修學院、進修專校(日+夜+進)之學生數後,全校生師比得在四十以下。
 - 18、有關97學年度本校碩博士班之申請:教育部之規定如下:規劃新設博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學校,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二以下、申請設立碩士班(含在職專班):全校專任師資結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上述專任師資結構之計算,以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數除以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為全校學生數除以全校應有生師比。
 - 步驟1.現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數/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
 - 步驟2.全校應有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數=全校學生數/全校應有生師比
(日、夜間部學生數/32)
 - 19、教育部為因應產業需求、配合政府各部會推動各項重大政策,並控管技專校院研究所(含在職專班)辦學品質,97學年度技專校院新設碩士班(含在職專班)之審查將下述標準納入,並擬採優先順序概念,所送申請案符合項目越多者,擇先通過:

原則	內容
原則一	案屬國家研發人力缺乏類科
原則二	案屬配合國家重大發展計畫規劃
原則三	課程由產企業共同參與規劃
原則四	業界師資人數
原則五	學生畢業進路規劃

20、第八期第一冊「中技學報」截至目前為止，稿件共計 12 篇，已完成審查工作者有 6 篇，另有 6 篇尚在審查當中；學報預計於 96 年元月出版。

21、本校現有學生數及師資結構如下（95.10.31.校務基本資料庫填報數據）

教師數			學生數	
職級	專任	兼任	日間部學生數	7,427
教授	42	21	夜間部學生數	2,648
副教授	106	27	全校學生數	14,217
助理教授	36	14	日間加權學生數	7,612
講師	157	232	全校加權學生數(日夜)	10,260
部派教官	16	0	全校加權學生數	14,402
護理教師	3	0		
小計	341	294		
日間生師比			17.56 (規定：須低於 25)	
全校(日、夜)生師比			23.67 (規定：須低於 32)	
全校生師比(含日、夜及進專、進修學院)			33.22 (規定：得低於 40)	
師資結構			57.39%	

22、以系所(科)為單位計算，學生數及教師數如下：

系(所、科、院)		教師人數					學生人數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進修學院	日夜合計	日夜進合計
							加權小計	小計	小計		
商管學群	事業經營研究所	1	3			4	130	0	0	130	130
	國貿系(科)、國企系	1	6	4	10	21	807	346	181	1,153	1,334
	會計系(會統、會計科)	2	5	1	23	31	1,046	769	336	1,815	2,151
	風險、銀行保險系(科)	2	6	1	12	21	762	259	352	1,021	1,373
	企業管理科	1	4	1	21	27	509	237	0	746	746
	流通管理系	1	5	2	1	9	280	0	0	280	280
	統計系	1	4	1		6	196	0	0	196	196
	財政稅務系	3	3	2		8	423	0	0	423	423
	休閒事業經營系	1		2	3	6	157	95	93	252	345
	財務金融系(科)	1	9	1	1	12	277	90	557	367	924
	金融系						109	0	0	109	109
	商業文書科					0	0	0	239	0	239
	商業經營科					0	0	0	778	0	778
設計學群	商業設計系(科)	8	7	1	8	24	407	344	223	751	974
	多媒體設計系		3	2	2	7	266	0	0	266	266
	室內設計系		4	2	2	8	201	0	0	201	201
資訊學群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1	1			2	76	0	0	76	76
	資訊工程系、管理科學系	1	1	1		3	219	0	0	219	219
	資訊管理系(科)	3	8	1	19	31	546	465	251	1,011	1,262
語文學群	應用中文系	9	6		10	25	182	0	0	182	182
	應用日語系		5	6	9	20	182	0	47	182	229
	應用外語、英語系(科)	1	12	6	24	43	837	43	1,085	880	1,965
通識教育中心		5	14	2	12	33	0	0	0	0	0
總計		42	106	36	157	341	7,612	2,648	4,142	10,260	14,402

二、學務處謝學務長：

- 1、10月2日舉辦95年僑生中秋節聯誼活動。
- 2、10月11日週會時間辦理95學年度消防安全暨逃生演練。
- 3、10月17日住校生防災疏散演練（清晨），所見缺失與問題刻正改進中。
- 4、10月18日實施校外賃居生工讀生訪視，已將本學期調查彙整之校外賃居名單轉各班導師實施訪查，並請於12月8日送回彙整。
- 5、10月18日舉辦95學年度第一學期僑生座談會。
- 6、10月23日將校外工讀訪視名冊發各班導師撥冗進行訪視，以關懷學生工讀場所之安全。
- 7、10月23日與中華電信建購全校各班緊急連絡網，經10月24日測試成功率100%。
- 8、10月25日舉辦95學年度第一學期五專一、二年級基本學科課業輔導座談。
- 9、10月30、31日及11月1日三天，完成本學年度新生體檢作業。
- 10、10月31日舉辦95學年度僑生迎新及7至10月份慶生會。
- 11、95學年度新進僑生已完成僑生保險及居留簽證。
- 12、95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僑生公費待遇及助學金，已函送教育部申辦。
- 13、缺曠累計曠課達16節學生以掛號寄發家長通知單，請家長共同關懷導正孩子曠課情形；並請導師、系科輔導教官協助聯繫約談輔導。
- 14、環保清潔打掃本月重點為天花板上之蜘蛛網及死角處加強處理。
- 15、全校飲用水水質檢測均符合安全標準，請全校師生安心飲用。
- 16、本校餐廳已依規定停用免洗餐具；也請共同宣導全校師生自備餐具，為環保盡一分心力。
- 17、11月15日召開賃居生房東座談會。
- 18、11月17-18日辦理95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幹部研習活動。地點在救國團溪頭活動中心
- 19、會中補充報告：本校社團英語系志工同學，在嚴嘉琪老師指導下參加青輔會獎勵社團英語比賽，榮獲第一名，為校爭光。

三、總務處莊總務長：

- 1、本校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契約約定施工期限至95年6月30日止，目前廠商履約逾期已將近四個月，現場廠商正積極進行各工項之最後收尾與測試工作，本工程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54,401千元，截至95年10月底止已支出333,550千元，預算執行率為94.1%，達成率94.1%，業辦單位已著手規劃驗收作業之程序及分工，企望能於年底前完成全部作業，俾教室空間部分自寒假過後下學期開始順利啟用，至於廠商履約逾期爭議部分，仍將依照契約爭議處理條款規定，向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2、本校計畫新建「設計服務中心」與「學術交流中心」貳工程採購案，經再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後，已分別於11月7日及10月31日順利決標，完成發包作業，並且將自本月底起陸續開工。
- 3、本校昌明樓電梯增建工程採購乙案，承攬廠商永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已自95年10月23日起派員進場恢復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坡道結構混凝土澆置，

正進行電梯升降路鋼構件吊裝組立，按施工廠商日前第 10 次工程協調會提出之趕工計畫排定時程，預計全部將於 96 年 1 月中旬完工。對於廠商履約逾期部分，業辦單位將依據契約條款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4、學生宿舍六改四人房裝修工程原定契約履約期限至 95 年 9 月 10 日止，目前實際施工進度為 60.39%，廠商履約除已逾期外，部分履約結果尚與契約圖說不符，業務單位已依約要求廠商辦理改善及持續追蹤，月前廠商以本校未依約履行給付工程款義務為由，遽然自 95 年 9 月 10 日停工壹節，復經業辦單位戮力協調後，施工廠商已於 11 月 6 日派員進場恢復施工，目前廠商出工正常，業辦單位將再積極協調廠商加派人員趕工，以避免擴大其逾期損失。
- 5、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學術交流中心、設計服務中心新建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採購 A 案第一次公開招標結果，因無一參加初選廠商獲得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進入複選，從而宣佈廢標，第二次公開招標已自 11 月 10 日上網公告，將於 12 月 6 日上午辦理開標。
- 6、本校行政大樓中央空調系統設備，前期因一組冷卻水幫浦故障損壞，營繕組基於該主機設備已使用老舊，故障頻繁，維修成本高，且為提昇資訊館空調主機之運轉效率，爰連接資訊館空調冰水管至行政大樓供空調使用，藉此發揮資訊館空調主機設備之功能，並且達到省能的效益；目前工程進行順利，預定 95 年 12 月完成全部施工。
- 7、本校 95 年度財產盤點，已自 95 年 10 月 16 日起，按排定日期進行盤點，執行順利，預計 95 年 12 月 20 日完成。
- 8、本校經管之非宿舍國有公用建築用地，依「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加強處理方案第 2 階段清理計畫」檢討，為了本校未來校務發展需要，已報教育部極力說明留用。
- 9、本學期超支暨兼課鐘點費已於十一月一日薪資中撥發，其中日間部、進修部發十一週，進修學院（含進專）發十週，空中學院（含空專）按實際授課時數發放，附設高商十一月份發四週。
- 10、本學期各學制註冊費已與會計室、各學制註冊組核對完成。
- 11、94 年度畢業班學期結束前停課期間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及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收回部分，已向國稅局辦理更正原申報之所得資料，俟國稅局審核完竣後會自動對個人作退稅通知。
- 12、本校門禁安全系統，經電算中心規劃業已完成採購建置，俟全校教職員工之識別証換發後，將可使用以便利進出各大樓。
- 13、建置完成全校公共區域之校園監視系統，控制中心設於校安中心及警衛室。
- 14、全校校園骨幹網路設備及工程已完成採購。
- 15、全校校園骨幹光纖設備及工程已完成採購。
- 16、綜合教學大樓普通教室之課桌椅、黑板、講桌、講台等設備已辦理採購及驗收。

四、秘書室賴主任秘書：

- 1、本校每年彙編「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大事紀」，請各單位積極蒐整，並於 96 年 1 月初送交秘書室彙辦。

2、本校業務列管案件，目前有 8 件，業以 95.11.16 中技秘字第 0950009617 號函發有關單位執行，請將執行彙報表於 96 年 1 月 15 日前送交秘書室彙辦。

3、教育部所列管之「96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已函發各單位執行，另請各單位於 12 月 15 日前，將執行「95 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成果表送交秘書室彙報教育部。

五、研發處沈處長：

1、本校「台德菁英計畫」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於 95 年 9 月 18、19 日辦理註冊完成，計有 98 名新生、43 名舊生，學生總計 141 名，5 職類，15 家事業單位。本年度增辦二技學制；二專學制增加「餐飲管理人員」及「飯店管理人員」職類；新加入事業單位有 5 家，為「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快樂麗康企業」、「陸賀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壽賀喜屋)」、「燦坤實業股份公司」及「全國大飯店」，詳細資料如下表：

學制	班級	辦理科系	事業單位	學生人數
二技 一年級	系統資訊高級技術 員	資訊管理系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 名
二專 一年級	連鎖店管理人員	國際貿易系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72 名
			快樂麗康企業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 限公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陸賀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壽賀喜屋)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公司			
	工商管理人員	國際貿易系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吉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 名
餐飲管理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系	薰衣草森林有限公司	3 名	
飯店管理人員	休閒事業經營系	全國大飯店	6 名	
二專 二年級	連鎖店管理人員	國際貿易系	特力和樂股份有限公司	33 名
			歐跑體育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麥當勞餐廳股份有限公司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薰衣草森林有限公司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屈臣氏個人用品商店股份有 限公司			
工商管理人員	國際貿易系	大正資訊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名	

			中友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吉嘉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技、二專名額總計			141 名	

2、行政院勞委會職訓局泰山職訓中心，為落實「台德菁英計畫」政策及目標，並建立完整宣導機制，並使本（95）年度新加入之台德訓練生，瞭解「台德菁英計畫」之精神、特色、自身相關權利義務及日後發展遠景，與本校合辦「95 年度『台德菁英計畫』（中區）新生入學研習暨歡迎會」。研習暨歡迎會於 95 年 9 月 27 日假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舉行，除本校及 95 年度台德新生外，並邀請南開技術學院、建國科技大學、勤益技術學院、僑光技術學院及各合作事業單位代表總計約 300 人參加。

3、本校 95 年辦理建教合作委託合作計畫截至目前計 43 件，簡列如下表：

編號	單位/所系科	申請人	委託單位	計畫名稱
1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攸特資訊有限公司	圖片縮小應用程式介面
2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for Windows service-用戶端模擬器設計規劃第一期
3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Service GUI-網頁編輯器設計規劃第一期
4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service operation-OKWAP BB 設計規劃第一期
5	國際貿易系	王親仁	農委會	農委會 94 年度提昇農民團體競爭力之研究—經營不善農會輔導績效評估與改造措施
6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for Windows service-用戶端模擬器設計規劃第二期
7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ractive Service GUI-網頁編輯器設計規劃第二期
8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仁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VAS service operation-OKWAP BB 設計規劃第二期
9	流通管理系	林文祥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	TQC 認證

10	流通管理系	顏憶茹	思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農策會南區物流作業規劃案
11	多媒體設計系	蔡子瑋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老樹根魔法木工坊行銷導覽之數位及視覺製作物設計
12	研究發展處	沈維民	寶星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再探提升全民英語能力邁向國際化:依國際標準評量英語學習成果
13	研究發展處	沈維民	啟芳出版社有限公司	剖析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四、五、六之影響
14	研究發展處	沈維民	興農超市、薰衣森林等 15 家公司	勞委會職訓局—台德菁英專案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
15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大眾電信公司	「台中技術學院校園 M 化」案計畫第二期(95 年)
16	財政稅務系	林左裕	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專案人力需求
17	共同學科	李宏仁	教育部	教育部 95 年度大專校院安全衛生通識課程
18	國際貿易系	王親仁	農委會	農委會 95 年度「規劃農漁民福利制度之研究」
19	資訊管理系	陳同孝	經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國科會提昇產業技術及人才培育研究計畫—連鎖書店智慧型補書系統
20	財務管理系	賴煒曾	容高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部 95 年度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觀光旅館設施整體規劃之研究-以泰雅渡假村永續經營為例
21	財務管理系	韓聖	金賢發機械有限公司	教育部 95 年度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混合式陰極電弧沉積氮化物薄膜特性之研究
22	財務管理系	鄭瑞昌	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教育部 95 年度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欣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最佳用電契約容量與大型用電設備用電排程之整合研究
23	研究發展處	沈維民	興農超市、薰衣森林等 15 家公司	勞委會職訓局—台德菁英專案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
24	研究發展處	沈維民	國稅局中區國稅局	95 年度財政部記帳及報稅

				代理業務人專業訓練
25	研究發展處	沈維民	勞委會職訓局泰山職訓中心	台德菁英計畫首屆聯合畢業典禮
26	應用中文系	林燕玲	新世代牙醫診所	溫馨問候卡設計
27	商業設計系	趙樹人	苑裡鎮農會	建置愛情果園專屬網站
28	管理科學系	王淑玲	艾博特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3D 軟體技術導入虛擬實境數位內容設計之研究
29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整合生產排程系統
30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生產排程系統測試
31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排程系統開發輔導
32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排程問題分析
33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排程教育訓練
34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大中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排程系統開發規劃
35	流通管理系	顏憶茹	酷必得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商務平台-台中技術學院電子商城專案
36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陽光小兒科診所	生物影像資料進階分析與醫學臨床應用
37	事業經營研究所	鍾燕宜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調查彰化地區群聚產業現況
38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台灣觀光資源部落格平台(一)設計規劃
39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台灣觀光資源部落格平台(二)系統設計
40	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陳同孝	哈瑪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台灣觀光資源部落格平台(三)系統製作
41	資訊管理系	廖士寬 陳士穎	彩印佳印刷便利店	結婚宣言部落格
42	事業經營研究所	鍾燕宜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具機機械設計工程師職能標準驗證作業
43	事業經營研究所	鍾燕宜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具機電控系統工程師職能標準驗證作業

4、恭賀下列各位教師通過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

陳民枝	資料所	一種可增加隱藏機密之圓形視覺密碼學技術	1573 次通過
藍儒鴻	室內設計系	數位城市之網路三維地理資訊系統建構研究	1574 次通過
周昭宇	財務金融系	製程能力指標覆式信賴區間之敏感度分析	1573 次通過
張雅芬	資訊工程系	間接式驗證秘密通訊協定之研究	1582 次通過
合計			

- 5、國科會 95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第一期款及簽約事宜均已完竣，核定通過計 32 筆，金額合計\$14,028,000 元
- 6、本處於 10/17 邀請兩位丹麥國際學者，主講「丹麥企業國際化經驗之分享」研討會圓滿結束，本次研討會近 170 人參加，感謝各位教師們的熱烈支持。
- 7、本處於 10/26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梁定澎教授，主講「知識管理之研究」研討會圓滿結束，與會人員將近 180 人，感謝各位教師的熱情參與。
- 8、研究發展處就業輔導組謹訂於 95 年 11 月 22 日（週三）上午 10:00 至下午 2:00 於弘業樓中庭舉辦「九十五年度職涯諮詢服務專車暨企業駐診活動」，提供同學生涯就業的個別諮詢、現場即時就業資訊及生涯相關資訊的查閱；期能提昇本校畢業生就業率，增強國家生產競爭力。敬請各系所師長鼓勵同學多加利用。
- 9、本校「學生就業」、「廠商徵才」業務，已全面電腦化，請同學多加利用。請到本校網站首頁->行政單位->研究發展處->實習就業輔導組->點選「學生就業」，即可在「學生就業」-「最新工作資訊查詢」查詢就業及其它相關就業活動訊息。
- 10、本校已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訓局「校園聯名網」，以促進畢業學生能即時找到理想工作及提昇就業率，歡迎畢業同學多加利用。網址已連結於本校首頁及使用者資訊/在校學生。
企業駐診諮商項目：生涯諮商、企業諮商、進修諮商、就業諮商、求職面試等。
諮商方式：即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預約方式原則以個別諮商為主。
- (1)、採網路線上預約請下載填寫「企業駐診預約單」
(填妥後請 mail 至 sr@mail.dyu.edu.tw)
- (2)、電話預約：04-8511888 轉 1244
- (3)、傳真預約：04-8511022
- (4)、親自至本校就業輔導組預約
- 11、94 學年度各系(科所)畢業生出路調查表(如下表)，五專升學率 85.6% 就業率 3.4%，二技升學率 12.8% 就業率 54.7%，四技升學率 6.7% 就業率

60.7%，研究所升學率 17.6%就業率 70.6%，感謝各系所配合協助調查。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94 學年度各系(科所)畢業生出路調查表

系(科所)	學制	升學			就業			服兵役		留學		其他 (含待業)		畢業人數
		男	女	%	男	女	%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國際貿易科	五專	11	63	74.7%	0	4	4.0%	0	0	0	0	9	12	99
會計統計科	五專	17	98	97.5%	0	0	0%	0	0	0	0	0	3	118
銀行保險科	五專	10	45	69.6%	0	6	7.6%	0	0	0	0	4	14	79
企業管理科	五專	23	75	78.4%	0	3	2.4%	0	0	0	0	6	18	125
商業設計科	五專	8	35	91.5%	0	1	2.1%	2	0	0	0	1	0	47
應用外語科	五專	5	78	96.5%	0	0	0%	0	0	0	1	2	0	86
資訊管理科	五專	37	55	92%	4	4	8%	0	0	0	0	0	0	100
合計	五專	111	449	85.6%	4	18	3.4%	2	0	0	1	22	47	654
國際企業系	二技	1	0	3.2%	1	16	54.8%	5	0	0	4	0	4	31
會計系	二技	4	2	8.3%	16	30	63.9%	3	0	0	0	0	17	72
銀行保險系	二技	0	7	10.8%	2	35	56.9%	9	0	0	0	1	11	65
流通管理系	二技	3	2	11.4%	1	22	52.3%	9	0	0	0	2	5	44
應用英語系	二技	0	1	2.4%	4	30	81%	2	0	0	1	0	4	42
應用日語系	二技	1	2	8.6%	1	12	37.1%	4	0	0	0	2	13	35
商業設計系	二技	2	8	20.4%	5	21	53.1%	3	0	0	0	2	8	49
資訊管理系	二技	10	6	34.8%	7	7	30.4%	10	0	0	0	6	0	46
合計	二技	21	28	12.8%	37	173	54.7%	45	0	0	5	13	62	384
會計系	四技	1	4	6.0%	15	47	73.8%	1	0	0	0	0	16	84
財政稅務系	四技	5	6	11.7%	1	44	47.9%	15	0	0	0	3	20	94
財務管理系	四技	1	0	2.3%	0	31	70.5%	3	0	0	0	3	6	44
統計系	四技	1	0	2.5%	3	21	60%	2	0	0	1	2	10	40
商業設計系	四技	2	0	3.9%	0	32	62.7%	13	0	0	3	2	0	52
多媒體設計系	四技	5	0	12.8%	0	17	43.6%	10	0	0	1	1	5	39
室內設計系	四技	1	0	2.4%	2	33	85.4%	5	0	0	0	0	0	41
管理科學系	四技	3	0	7.3%	1	17	43.9%	12	0	0	1	2	5	41
合計	四技	19	10	6.7%	22	242	60.7%	61	0	0	6	13	62	435
商業設計所	研究所	0	0	0%	0	4	100%	0	0	0	0	0	0	4

多媒體設計所	研究所	1	0	9.1%	5	2	63.6%	1	0	0	0	0	2	11
事業經營所	研究所	0	1	12.5%	1	6	87.5%	0	0	0	0	0	0	8
資訊科技應用所	研究所	4	0	36.4%	3	3	54.5%	1	0	0	0	0	0	11
合計	研究所	5	1	17.6%	9	15	70.6%	2	0	0	0	0	2	34

- 12、本校「創校 90 週年慶特刊編輯」籌備委員會於 4/17 首次成立後，先後經過 6 次會議討論，決定特刊的架構與內容將分為：總章、人物篇、景觀篇、生活篇、體育篇及大事紀等章，創校 90 週年特刊出版前，預訂在創校 88、89 週年校慶時先出版“中技菁英錄”第一冊及第二冊，其主要內容是專訪深具代表意義的校友，及分享資深校友對母校的回憶(已積極進行邀稿)，歡迎各單位提供寶貴意見，期望展現本校珍貴歷史點滴。
- 13、校友服務組積極推動及建構「數位化校史室—史料數位典藏」，本學期已獲教育部核准「95 年度重點特色專案計畫」補助經費 300 萬元，學校另外核撥 60 萬元，合計經費 360 萬元整，已商請資管系廖士寬主任及電算中心視訊教學組趙樹人主任為計畫執行人，協助建構數位化校史室，將母校具歷史價值之各類校史檔案與珍貴史料照片，予以數位化永久典藏。
- 14、旅北校友會於 9 月 3 日(星期日)在台北市陸軍聯誼廳舉行 95 年年會，並改選理、監事，施純樸先生再度連任會長(已 25 年)，劉耀宗總會長親自參加祝賀，並致贈紀念品，席開十桌，會中校友高唱校歌，充分表現中商、中技團結精神。
- 15、友總會於 9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在豐原市舉行第 1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決議於 96 年 1 月舉辦第 11 屆中技校友杯網球錦標賽。
- 16、2006 年上海市高等職業教育參訪團一行 13 人於 11 月 2 日上午十時蒞校參訪，假第三會議室與本校 60 名師生一起座談，會中除兩岸學術交流外並有教學及辦學經驗之分享，座談會氣氛熱絡，圓滿結束。
- 17、校友總會成立之財團法人中商校友文教基金會，第 5 屆任期將於 95 年 12 月 31 日屆滿，已於 10 月 5 日下午 5 時 20 分在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5 屆第 8 次董事會，會中決議選聘：
- 董 事：王塗泉、廖福澤、陳龍男、林鐘一、賴進淵、吳惠珍、張澣分、黃劉對、賴正成、吳啟源、施純樸、廖金龍、洪美智、程茂專等十四位。
- 常務董事：阮大年、劉耀宗、林仁德、蔡鈴蘭、李復興、王日春、陳伯灃等七位。
- 會中並推選劉耀宗為第六屆董事長，劉董事長會中提名聘請成本煥前董事長為首席顧問、張光貝、陳守信、許文廷、林鶴壽、劉耀輝、洪進益等為顧問，經獲董事會通過。

- 18、校友總會於 95 年 10 月 5 日下午 6 時在本校第一會議室召開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劉耀宗、林仁德、蔡鈴蘭三位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友代表。
- 19、校友總會於 10 月 25 日出刊第 83 期會刊，本期發行 80,000 份，本期內容報導了 95 年度校友大會盛況、傑出校友事蹟、校友大會留影、第 18 屆理監事候選人推薦表等。
- 20、第 11 屆校友杯網球錦標賽預訂於 96 年 1 月 20 日舉行，研發處校友務組及體育室將全力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 21、會中補充報告：學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辦法內容最近修訂增加教職員出國補助辦法，今後有教職員出國補助可因循本辦法處理。

六、進修部李主任：

- 1、由於招生總量管制政策，且生源逐年變動，加上休退學率偏高，因此擬訂進修部未來五年內系科班及招生名額之調整原則，以簡化學制，並增進競爭力，懇請各系科及各單位協助配合：
 - (1)、考慮全校教學空間及教學資源，總班數以不超過日間部 1/2 為原則。
 - (2)、五年內二專各科停招，並逐年調整至四技，惟特殊狀況可考慮調整至二技。
 - (3)、每班招生人數應維持在 45 人以上。
- 2、本學年度起，進修部開始實施系科縮短休業年限措施，本部已初步評估各項業務執行情形，部份事項仍請各單位協助配合：
 - (1)、建請各系科以平均分配原則安排各學年課程，並於規劃選修課程時，先行調查學生選課意願後再行開設。
 - (2)、自 95 學年度起，四技課程標準之「軍訓(護理)」課程及「大二軍訓」課程分別調整至三年級及四年級修課，懇請各系配合。
 - (3)、由於進修部之教學設備資源有限，除懇請各單位惠予協助之外，亟須增加簡易型視聽設備以支應教學。
 - (4)、本學年度有 41 班須於週六上課（進修部總班數為 75 班），預計未來將再增加，教學空間及教學資源安排，仍須再請進修學院協調配合。
 - (5)、本部於週六授課時段，除派有專人處理授課事宜外，本部同仁仍以輪值方式協助處理其他事項，執行成效良好。
- 3、進修部為因應評鑑，已召開自評小組會議，針對前次評鑑缺失改善情形，進行初步成效檢討，感謝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及各系科之協助。

七、圖書館韓館長：

- 1、本館自本學期起添購一部 3M 最新型自助借書機系統，加入服務讀者行列；在國內技術學院中，本校為國立學校第一個使用全新服務的學校，自助借書機需要與圖書館的自動化系統及門禁安全系統配合使用，經過近兩個月的測試使用與缺失修正後，加入服務讀者的行列，希望本校師生多加利用。
- 2、本館為增進讀者對自助借書機的認識，於十一月六日起辦理為期一個月的快樂二重送推廣活動，針對本校教職員生使用 DIY 借書備有精緻禮物天天送，

歡迎踴躍參加！

- 3、本館採購之中華民國期刊論文索引 WWW 版，今年回饋本館 5000 點，讀者需用的文獻可以使用回饋點數免費複印，至 10 月底使用點數情況如下，剩餘點數歡迎全校師生免費使用。

月份	複印篇數	使用點數
8 月	1	65
9 月	7	390
10 月	19	1631
合計	27	2086

- 4、本校獲得教育部委託中區技專校院校際聯盟之「一卡走遍各校圖書館資源共享計畫」，受理中部地區十七所學校之圖書館服務第一名，於十一月六日受頒榮譽獎座，該獎座陳列於圖書館展示櫥窗與全校師生分享。
- 5、本館辦理九十五學年度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於 9/18 起展開至 10/19 圓滿結束，此次活動共有 27 個班級，1,307 名新生參與。課程內容主要教導新生利用館藏查詢系統，與了解圖書館提供的服務。

九十五學年度「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統計

上課日期	班級上課率		新生上課人數	
	五專 (10 班/10 班)	四技 (17 班/20 班)	五專	四技
9/18(一) ~ 10/19(四)	100%	85%	506	801
合計	27 班，90%上課率		1307 人	

- 6、本館今年元月增訂「大英百科全書英文版資料庫」，讀者可依個人英文程度，使用下列四種不同版本介面：
- (1)Encyclopedia Britannica Online School Edition (適合各種程度學生使用)
 - (2)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適合高中程度以上學生使用)
 - (3)Britannic Student (適合初中以上程度學生使用)
 - (4)Britannic Junior(適合小學程度以上學生使用)
- 7、國科會 95 年補助本校購買 Standard & Poor' s Research Insight(Compustat)——資料庫，資料按季更新，本校師生如有教學研究需要，可向參考室洽借。
- 8、受現有空間限制，本館目前除「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及「朝日新聞」等外文報紙存放三樓鐵櫃做長期保存外，其餘如「中國時報」等國內報紙僅保存最近 6 個月。本館現訂中文報紙資料庫，包括：1. 聯合知識庫(聯合報系)；2. 知識贏家資料庫(中時報系)；3. 全球華文數位新聞資料庫(台灣、大陸、香港、澳門等 130 多家報紙)。外文報紙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美國美東版，可在本館訂購 ProQuest ABI/INFORM 資料庫瀏覽。
- 9、本館今年新訂大陸出版學術期刊，包括下列 11 種：
- (1)、現代廣告(Modern Advertising)
 - (2)、中國人民大學學報

- (3)、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 (4)、北京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 (5)、上海交通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 (6)、武漢科技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
 - (7)、漢字文化
 - (8)、語言文字應用
 - (9)、生態學報
 - (10)、清華大學學報(哲社版)
 - (11)、廈門大學學報(哲社版)
- 10、期刊室備有二台彩色資料掃描器，本校師生可依個人需要，免費使用不同機器。
- (1)、期刊室辦公室旁掃描機僅能做資料掃描和傳送，無法做資料編輯。
 - (2)、資訊檢索區第 7 台電腦備有 UMAX UTC-4000 和 Astra 4400 掃描軟硬體設備，可做彩色資料掃描和編輯。
 - (3)、資訊檢索區 10 台電腦皆已加裝隨身碟插頭硬體設備，個人可攜帶隨身碟列印和複製線上資料。
- 11、本館 7 月增訂下列二種資料庫：(1)中華徵信所發行「產業標竿」及「TOP5000 企業財務比率」2 種資料庫；(2)大陸發行「中國期刊論文文史哲資料庫」增列 2005 年資料。
- 12、為使電子資源(包括電子資料庫、電子期刊、電子書、網路資源等)之採購能符合教學與研究需要，並配合圖書館館藏發展政策。本館特於本學期訂定「圖書館電子資源薦購辦法」，並已於 10 月 3 日提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公佈實施。
- 13、有關明(96)年度電子資源及西文期刊採購之調查作業，已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謝謝各科系所教授先進配合。

八、電算中心林主任：

- 1、教育部技職司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今(95)年第二次資料填報作業已開始填報，電算中心亦於 9 月 14 日辦理了資料填報說明會，因攸關本校評鑑及增調系科班等相關作業，敬請各相關單位，負責填表同仁於期限內(95/09/01-95/10/16)，詳實完成各項資料輸入，並於 10 月 31 日前完成各項檢核、修正及呈核作業。
- 2、本校已與資策會合作建立無線網路校際漫遊機制，即日起本校教職員生在全國所有參與校際漫遊學校時，可使用本校網路帳號登入使用該校之無線網路；其它學校人員亦可使用該校的帳號登入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全國參與無線網路校際漫遊之清單，可至 <http://wlanrc.nchc.org.tw> 或 <http://www.twroam.org.tw> 查詢。
- 3、電算中心目前正積極規劃校園無線網路與學生宿舍網路，預計下學期能順利完成建置。
- 4、為備份校園資訊伺服器資料庫資料，電算中心規劃磁碟備份系統，此系統將包括磁帶備份與磁碟備份模組。
- 5、綜合教學大樓機房規劃建立異地備援系統，以維持本校各項系統之相關資料

庫的正常運作。異地備援系統主要硬體設備包括網路監控設備、刀鋒伺服器、磁碟陣列等，軟體包括 EMC 資料異地備援系統(EMC Replistore Software)、資料庫分析復原軟體(Log Explorer)。

- 6、為推動全校師生英語檢定能力，電算中心已在本校網路上建置「英檢題庫及線上模擬考試」之數位平台網址 <http://elearn.ntit.edu.tw/clarity/>，透過網際網路的形式，本校師生可依個人的學習進度及能力，自行演練平台所提供初、中、高級之聽、讀、寫題目，並隨時上網檢測英檢實力，希望藉此提振全校教職員生學習英語之動機，同時提高取得英檢證照之能力。
- 7、目前電算中心正進行建置網路影音動態教材一軟體百視達，為資訊相關軟體使用之線上教學課程，該教材共計 95 門課程，透過該教材，可有效學習各軟體之操作及使用方法，希望藉此提升全校教職員生資訊軟體之使用技能。
- 8、全校各學制新生校園 IC 卡總數 6842 張已全數製發完畢，包括日間部 2021 張，進修部 1080 張，進修學院 1827 張，空中學院 1475 張，高商補校 341 張，台德專案 98 張。另有預備卡 1410 張做為日後學生申請補發之用。
- 9、目前全校設置 IC 卡門禁點的單位計有女生宿舍與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各單位未來增設門禁點時，可規劃利用校園 IC 卡管控學生進出。
- 10、目前電算中心正進行建置 SSL-VPN 硬體設備，提供傳輸資料加密的服務，確保本校網路資料傳輸的安全性。

九、人事室王主任：

1、已初步完成推薦本校下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候選人推薦作業：

(1)教育部遴派代表 3 人：周常務次長燦德、卓參事英豪、張校長進福(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本校教師代表候選人 35 人，應選出委員 7 人；候選人如下

商業設計所、系	教授	李淙柏	教授	姚村雄
多媒體設計所、系	副教授	游耿能	副教授	許永洲
資訊科技與應用所	教授	陳同孝		
事業經營研究所	副教授	周素娥		
會計系	教授	潘冠美	講師	李賜郎
資訊管理系	副教授	劉鎮城		
財政稅務系	副教授	林冰如	副教授	張允文
銀行保險系	副教授	陳明哲	副教授	邱泰穎
國際貿易系	副教授	邱文政	副教授	林春利
流通管理系	教授	張宏吉		
資訊工程系	教授	黃秀美		
通識教育中心	教授	李宏仁	教授	李俊杰
統計系	副教授	楊佑傑		
室內設計系	副教授	林盛宏	副教授	申屠光
財務金融系	副教授	賴煒曾	副教授	江峻秋
應用中文系	教授	蕭登福	副教授	葉含秋
應用英語系	副教授	徐韻梅	副教授	朱英姿

應用日語系 副教授 黃麗修 副教授 林麗霞
休閒事業經營系 助理教授 陳元陽 助理教授 蔡招仁
企業管理科 副教授 顏憶茹 副教授 賴明弘

(3)職員代表候選人 5 人，應選出委員 1 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李智明、許素珠、張鴻雲、張元盈、賴東甫。

(4)校友代表推薦候選人 22 人，應選出委員 5 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王俊仁、王世勛、成灝然、何明杰、吳維濱、李三郎、李復興、
林仁德、張志勝、陳蓀裕、陳杰、黃淑惠、黃漢棟、葉彩雲、
廖家聖、劉耀宗、劉明顯、蔡明憲、蔡鈴蘭、賴東甫、謝章捷、
蘇義雄。

(5)校外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候選人 35 人，應選出委員 4 人；候選人名單如下：

吳銘標、李應元、李正賢、周文光、林聰明、林瑞鑫、林柏榕、
林昇平、姜義章、姚嘉文、袁鶴齡、張文雄、張一蕃、張光銘、
張春雄、張清良、張真誠、曹永仁、許坤義、許智偉、陳森勝、
陳中獎、陳文貴、陳倬民、陳明德、楊國賜、鄒銘欽、廖永鈞、
熊慎幹、趙榮耀、劉遠然、蔡曜竹、簡春安、魏永篤、龔百魁。

2、有關校友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推薦名單如附件(另冊)，請參閱。

3、教育部函示有關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參閱附件十六第 72 頁)，並請參酌辦理。

十、會計室羅主任：

11 月 13 日立法院審查本校下年度預算，在一讀會時立法委員強行暫凍結本校資本門壹億陸仟萬元，其中有約陸仟萬元為國庫補助。目前本室正安排下年度經費支用進度，此部份在解凍前將無法動支。而下年度又適逢教學大樓、設計服務中心、學術交流中心完工，相關單位搬遷急需添購新設備及緊接而來的評鑑恐均將受極大影響。

十一、國貿系科段主任：

1、1 為配合國家現行教育發展政策與因應技職教育市場趨勢，相關學校多已將原有的二年制專科學制予以廢除並增設四年制學制，經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之第 2 次全系科務會議決議通過於 97 學年度將原有夜間部二專廢除並停止招生，同時申請增設進修部四年學制 1 班。

2、本系(科)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95 年 11 月 2 日 95 學年第 1 學期系務會議審查通過。

十二、會計系陳主任：

1、10 月 18 日研究所學長姐回校與學弟妹分享研究所考試的經驗與心得，獲得熱烈迴響。

2、11 月 3 日「公司治理研討會」順利舉行，感謝校內師生的參予。

3、本系已於 10 月 12 日舉行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4、為提昇研究風氣，本系將於 12 月份邀請政治大學教授蒞校指導。

5、12 月 6 日與 12 月 20 日下午第 7、8 二節為本系學生舉辦二場演講，講題為：「會計人生涯規劃」及「現代人的禮儀」。

6、95/11/16 邀請文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介紹會計軟體及財稅簽證系統。

7、會計系將於96年1月25日、26日舉辦電腦會計研習的課程，希望利用最短的時間，透過基礎會計軟體的介紹和上機練習，將會計電腦化的概念傳達給教職員，並協助教職員取得專業證照。

十三、銀保及風險管理系邱主任：

1、95年10月25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暨導師會議。

2、95年11月2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黃天牧局長蒞校訪問，並與本系師生進行座談。

3、95年11月22日，邀請磐石保險經紀人公司王永福經理蒞校演講，演講主題為「誰是接班人?談保險業的未來」。

十四、企管科張主任：

1、95年9月12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科務會議、導師會議及科教評會議。

2、95年10月5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3、95年10月14日，辦理新生家長座談會，由主任、新生班導師、科教官、科學會及學輔組人員出席，反應良好。

4、95年10月22日，由張詠盛主任帶領本科7位同學參加95年度全國大專程式設計競賽。

5、95年10月30日，召開9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委員會會議。

十五、商設系姚主任：

1、商業設計系與中國清華大學美術學院裝潢設計系、中央美術學院設計學院於2006年11月15日共同舉辦「第二屆宗日杯兩岸學生海報邀請展競賽活動」，系主任姚村雄教授受邀至北京市清華大學擔任評審委員，並進行學術參訪活動。

2、商業設計系配合經濟部等單位合辦設計師實務演講活動，詳細內容如表列：

活動名稱	日期	地點	主辦單位
中部地區 設計師實務講 座	95.11.18(六) 95.11.19(日) 95.11.25(六) 12時~18時	本校昌明樓 4201階梯講 堂	經濟部 中國生產力中 心 中華民國設計 師協會

各場次吸引校內外眾多人士蒞臨分享商業廣告行銷及媒體設計創意之實務經驗，本系參與師生皆感獲益良多。

3、商業設計本年度《商業設計學報》第10期出版作業，預計於11月30日完成編印出版。各期《商業設計學報》皆可於本校圖書館依規定借閱。

4、商業設計系碩士班95學年上學期碩士學位計畫提案發表會於11月23、24日在本系4511展示室發表評審完成。

5、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指導，誠品書店、橘園國際藝術策展股份有限公

司主辦，本校商業設計系協辦之「我愛漢字」大專院校學生海報設計比賽於2006年11月1日~11月30日於中友百貨誠品書局收件，預定於12月30日頒獎，2007年2月於台中車站20號倉庫藝廊展出得獎作品。

6、「商業設計系系展」活動，於11月30日進行參展作品初審，並將於12月23日~1月4日在台中市文化局文英館展出優秀作品，屆時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觀指導！文英館位於雙十路及太平路口，展覽開放時間為每日下午1點至晚間9點，週一公休。

十六、應外系徐主任：

- 1、95.11.7及11.15召開研究所設立討論會（一）、（二）。
- 2、95.11.13召開專業教室使用辦法會議。
- 3、95.11.10-12日三日林勤敏老師赴台北參加由中華民國英語文教師學會主辦之「英語文教學的突破與創新」研討會，並於會中發表論文，題目為：The Correlation Between Student's Multiple Intelligences and English Learning Strategies。
- 4、95.11.20徐韻梅主任赴台北參加「如何進行自我評鑑研討會」。
- 5、95.11.20嚴嘉琪老師赴台中教育大學參加「危機個案的探討與處理個案研討工作坊」。
- 6、由本系嚴嘉琪老師負責擔任指導老師的「英語義務輔導社」，在今（95）年參加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舉辦的「2006年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於130餘個團隊中脫穎而出，順利通過初審。將於11月25、26日二日進入決賽，在此預祝「英語義務輔導社」再傳捷報！
- 7、95.12.1-2二日嚴嘉琪老師赴台南大學參加「第15屆課程與教學論壇—新世紀課程與教學變革下的化觀點研討會」。

十七、應日系邱主任：

- 1、南雄太老師及邱學瑾老師指導本系黃馨瑤同學考取2007年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 2、9月28日假4201教室舉行二場經驗分享。第一場講題為「如何準備日本留學考試」，邀請本系系友黃馨瑤小姐與學弟妹分享準備日本交流協會留日獎學金的經驗。第二場講題為「參與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的感想」，由應日四A李聖彥同學與同學們分享暑期訪日經驗。
- 3、9月29日假5101教室舉行系務會議（一）。
- 4、10月2日假應日系辦公室舉行課程委員會議（一），討論成立研究所事宜。
- 5、10月8日及13日堂坂順子老師解說日本和服之美，並現場示範及指導和服的穿法。
- 6、10月8、9日邱學瑾老師赴日本熊本大學參加日本語教育學會秋季大會，並發表論文。
- 7、10月12日邀請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理廖正耀先生蒞校演講。題目為「淺談外語人才如何縱橫職場」。
- 8、10月14日謝敏華老師帶領外二乙同學赴台中日本人學校參加「秋祭」活動。

- 9、10月19日 邀請中科招商執行長陳明德先生蒞校演講。題目為「中部科技走廊的形成與願景」。
 - 10、10月21日 林雅芬老師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第33回日本語特別演講會」。
 - 11、10月28、29日 假嘉義農場舉行四技及二技迎新露營活動。
 - 12、10月28日 南雄太老師參加日本交流協會「第12回日本語教育實踐講座」。
 - 13、11月3日-5日 本系廖家儀等5名同學支援東峰國際青年商會接待日本草加青年會貴賓。
 - 14、11月4日 謝敏華老師、堂坂順子老師、吳致秀老師、洪國財老師、邱學瑾老師赴中正大學參加95年國科會教育學門新進學者研討會。
 - 15、11月6日 假應日系辦公室召開課程委員會會議(二)。
 - 16、11月15日 假5101教室召開日語教學研討會(一)。
 - 17、11月16日 本系李芳瑜等7名同學支援南屯扶輪社接待日本新潟南扶輪社貴賓。
 - 18、11月17日 葉秋蘭老師帶領應日三A同學參訪日商旭硝子發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11月18日 吳致秀老師及洪國財老師參加國科會人文學研究中心舉辦的「語言學門熱門及前瞻研究議題調查說明會」。
 - 20、11月19日 堂坂順子老師指導並陪同王美玲同學赴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參加9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日語演講比賽。
- 十八、應中系廖主任：
- 1、本系四年1班王美玲同學參加「95學年度全國大專校院日語演講比賽」(非日語組)，獲選進入決賽，將於95年12月10日委請應用日語系堂坂順子老師帶領參加。
 - 2、本系三年1班林欽德同學榮獲由懷恩基金會與聯合報副刊主辦「2006第一屆懷恩文學獎」學生組二獎，得獎作品為「我知道」。
 - 3、本系謹訂95年12月22日(星期五)舉辦「當文化遇見產業——文化產業學術與實務研討會」，將進行二場專題演講，分別邀請明道文藝社陳憲仁社長演講「一本書的誕生」與僑光科技大學華語系主任李世珍教授演講「技專院校文化學群的產學合作經驗分享」，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
- 十九、財稅系林主任：
- 1、9月18日召開本系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系教評會議，推選財稅系各項委員，以及通過新聘梁勝亮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擔任「企業組織與管理」課程。
 - 2、9月26日召開本系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暨系教評會議，推選財稅系教師代表候選人。
 - 3、9月26日召開本系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暨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選修課程。
 - 4、10月16日邀請東海大學外文系陳惠瑜老師至本系演講，講題為「如何增進職場英文能力」，獲得本系師生熱烈回響。
 - 5、10月16日至20日本系舉辦財稅盃羽球賽。
 - 6、10月18日召開本系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暨系教評會議，通過續聘洪嘉憶

老師為本系兼任講師，並擔任「審計學」課程。

- 7、10月20日許義忠老師參加「第三屆應用經濟研討會」，除發表論文外並擔任評論人。
- 8、10月21日至22日本系新生迎新露營。
- 9、10/23~11/03五系舉行聯合籃球賽，由財稅、金融、國貿、財金、財管五系合辦。
- 10、10月25日舉辦講座，講題為「國家考試達人之考照經驗談」，邀請本系94學年應屆畢業生財稅人員高考及格校友黃鈺婷及王杏榕兩位同學回校分享經驗，
- 11、10月25日本系舉辦杯水傳情活動，獲得本系師生熱烈回響。
- 12、10月29日本系學生假中興大學參加2006年全國大專院校奧林匹克租稅知識問答競賽，表現優異初賽通過，將於11月28日假台大參加決賽。
- 13、本系系學會預定於12/25~12/29汪喵甜心派義賣會，活動地點在中正樓一樓，將由本系全體師生捐出二手商品義賣。此活動義賣所得將捐助“寶島動物園—台中市世界聯合保護動物協會”。

二十、流管系張主任：

- 1、本系於10/27舉辦「第四屆流通與全球運籌論文研討會」，論文集收錄論文76篇，邀請來校報告43篇，與會來賓超過500人，其中校外人士約有300人。論文獎部分，校外組由下列五組獲得各壹萬元獎金：(1)王天津、徐淑珍、張宗翰 (2)陳美純、廖百偉、藍浩竹 (3)姚銘忠、黃嘉彥 (4)林怡芯 (5)高鈺宛、陳榮方。校內組由下列兩組獲得各伍千元獎金：(1)林香琪、林岳毅、陳彥匡 (2)楊志文、楊婉嵐、廖詩馨。
- 2、本系今年派出由林文祥老師指導之兩隊學生(王子隊：林昌彥、張雲豪、黃景鈺、簡偉學；公主隊：施惠云、洪維璟、蔡幸娟、謝欣穎)參加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二隊學生表現優異並列丙組第三名。
- 3、10/2邀請台中精密機械鐘年勵總經理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如何管理大陸員工。
- 4、10/4邀請暨南國際大學國際企業系施信佑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網絡分析在管理上的應用。
- 5、10/11邀請中興大學管理科學系謝熒君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六標準差與流程創新。
- 6、10/13邀請東元電機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發展處施兆興處長進行專題演講；講題：跨國企業全球佈局與運籌。
- 7、10/19邀請午陽集團執行長特別助理王漢權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流通業在未來的發展趨勢。
- 8、10/26邀請思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陳志騰博士進行專題演講；講題：RFID在全球供應鏈的發展與應用概況。
- 9、11/2邀請家樂福公共事務服務部中區經理詹珍珠進行專題演講；講題：國內量販業的發展趨勢。

二十一、室設系蕭主任：

- 1、本系於 95 學年度新聘 2 位專任教師藍儒鴻副教授及王伶芳助理教授。
- 2、昌明樓地下室專業教室裝修工程已完成、感謝總務處協助。使本系師生能有更好的授課環境
- 3、10/4(三)張蕙心老師帶領本系 1 年級學生參訪台南佳里糖廠「2006 第四屆台灣設計博覽會」。
- 4、10/18(三)陳佩瑜老師帶領 3 年級學生參訪加台北新光三越「邁向未來新紀元」設計展。
- 5、11/2(四)舉辦本系 95 學年度第 1 次師生座談會。
- 6、11/4(六)本系與商設系、多媒系共同舉辦「2006 設計學術研討會」。領域橫跨建築、商業設計、視覺傳達、數位媒體、室內設計等，經審查後論文集共收錄 36 篇論文。並於國家圖書館內收藏。本次研討會邀請林磐聳、胡寶林等業界知名人士演講。反應相當熱烈。
- 7、11/8(三)蕭家孟老師、方鳳玉老師、王伶芳老師帶領 2 年級同學參訪南投「921 地震教育園區」、「日月老茶廠」與「育英國小」。

二十二、金融系江主任：

- 1、95 年 9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整於中正大樓 3906 召開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教評委員會議，同意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兼任教師一羅玉雯老師、陳正驊老師、王幸媛老師、張簡明華老師之新聘案。
- 2、95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於 4201 教室，系主任對全系同學做本系介紹說明，內容包含系上師資、課程內容、未來就業展望等。
- 3、本系於 10/11(三)邀請王醫師錦基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硬著頸項的人-談謙沖為人之道」。
- 4、本系預定於 10/18 召開本系課程委員會。
- 5、本系於 10/25(三)邀請國泰世華呂經理偉傑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金融業人員應具備之智能」。
- 6、本系預定於 11/29(三)邀請外商必治妥公司劉總經理文正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如何在美商公司職場之發展」。
- 7、本系預定於 12/13(三)邀請外貿協會許董事長志仁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創新與貿易推廣」。
- 8、本系預定於 12/27(三)邀請趙博士麗雲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金融人員應具備之禮儀」。
- 9、本系預定於 1/3(三)邀請台新銀行楊副總士杰蒞臨演講。演講題目為：「台新銀行如何變為優等生」。

二十三、通識教育中心王主任：

- 1、在歐副校長協助下，通識教育中心已經與亞洲大學、暨南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向教育部申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經費。
- 2、通識教育中心王主任將於 11 月 23 日、24 日，參加中臺科技大學主辦之「全國技職院校通識教育課程發展會議暨觀摩會議」。除提供本校通識中心學報暨相關資料，供各校通識教育中心參考外，王主任並應邀擔任論文發表主

持人。

- 3、通識教育中心預定於12月1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於4201教室，舉辦通識教育演講。主講人：人覺齋藝術工作室主人王鵬翔。講題：「中國文字書法及篆刻藝術之認識」。
- 4、通識教育中心將於十二月底出版學報。計有校內、外稿件15篇，共280頁，預計印刷200本，正積極編排中。出版後，將分送本校各科系、研究所、圖書館、其他相關單位。並分寄各校通識教育中心、圖書館及各學術研究單位。
- 5、通識教育中心利用音樂教室原有設備，主辦之「手提電子琴基礎班」、「手提電子琴進階班」，在推廣部大力協助下，都已順利開課。

二十四、軍訓室高主任：

- 1、中校教官曾挺生於95年11月15日退伍，申請於寒假時補充教官員額。
- 2、本校95年度學生防火防災消防逃生演練，於10月11日下午於操場舉行，由學務長主持，五專、四技新生參加，邀請臺中市消防隊文昌分隊派員協助指導，除對消防常識原則講解外，並區分為四組實施實際消防逃生技能演練，第一組滅火器使用、第二組密室逃生、第三組消防水帶操作、第四組緩降機操作，演練全程同學熱烈參與，成效良好。
- 3、近期學校師生反應，失竊情形頻繁，失竊物品以個人隨身物品如手提袋、手機、錢包、教科書居多。雖然本學期起增設監視系統已能有效消弭校園死角、嚇阻重大竊案發生，但個人隨身物品失竊狀況依然難以防範，請全校師生務必小心提防，校園如發現可疑人員，請務必立即通報校安中心(04-22195999)處理，以期能有效嚇阻竊賊，減少全校師生財物損失。
- 4、96年度大專預備軍士官考選報名已於10月中旬完成報名作業，本校共計38名同學完成報名手續，並將相關資料呈報國防部，預定於96年2月上旬實施考試。
- 5、學生宿舍於10月17日實施消防逃生演練，模擬宿舍發生緊急狀況，學生於清晨熟睡情況下實施逃生演練，演練過程學生均能在迅速、安靜的情形下完成逃生疏散，成效能好。
- 6、本校環善社同學於10月28日於臺中公園辦理環境清潔義工活動，協助改善學校周遭社區環境，敦親睦鄰，活動順利成功。

二十五、體育室李主任：

- 1、87週年校慶運動會，將於12月17日於本校舉行，當天包括有教職員趣味競賽、學生各項運動競技，摸彩活動以及有各系科、各社團的精采演出。另外邀請前中華棒球隊國家教練林華韋教授，暢談我國棒球運動的興衰，歡迎本校師生參與。
- 2、本學期本校學生參與各項校內競賽活動優異成績如下：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舉行、參加各項比賽大事記教職員暨學生參加校內活動(上)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參加隊數 人數	成績	備註
95 10.2 起	95 學年度新生 盃三對三鬥牛 賽	體育室	體 育 館	四技男子 組	1. 大天對 2. 商設一— 一 3. 休閒 4. 流三 A5. 不隊 6. 大海隊	
				四技女子 組	1. 忍鳳戰隊 2. 休閒一 3. 謝謝 9527	
				五專男子 組	1. 隨便組一隊 2. 都是 我不隊 3. 天生一隊	
				五專女子 組	1. 對對隊 2. 呱啦隊	
95 10.16 起	95 學年度系科 盃排球賽	體育室	排 球 場	四技男子 組	1. 會計系 2. 流管系 3. 管科系 4. 統計系	
				四技女子 組	1. 財管系 2. 財稅系 3. 國貿系 4. 會計系	
				五專男子 組	1. 外語科	

3、本學期本校學生參與各項校外活動優異成績如下：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九十五學年度舉行、參加各項比賽大事記教職員暨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上)

日期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	地點	參加隊數 人數	成績	備註
95 6.23 至 6.26	95 年全國 大專教職員 工網球賽	逢甲大學	台中市中 興網球場	13 人	乙組第二名	
95 10.28 至 10.30	95 年全民 運動會舞蹈 運動		台中市忠 明中學	銀四 B <u>趙 敏志</u>	運動舞蹈標 準舞隊型舞 第一名、拉 丁舞第一名	
95 11.18 至 11.19	95 年第 28 屆中正盃全 國溜冰錦標 賽	桃園縣政府 中華民國滑 輪溜冰協會	桃園縣立 建德國小	企三甲 <u>劉 以文</u>		

二十六、進修學院鄭主任：

- 1、95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學院學生完成註冊計 22 班 1107 名，進專學生完成註冊計 77 班 3114 名，總計 99 班 4221 名。
- 2、進專本學期建教班學生已於 9 月 18 日（星期一）正式上課；進修學院暨進專普通班學生於 9 月 23 日（星期六）正式上課，感謝總務處、資管系、商設系、電算中心等支援教學設備單位之協助。
- 3、學務組於 9 月 18 日至 10 月 1 日期間，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學雜費優待減免、和緩徵、緩召等申請事宜。
- 4、進修學院暨進專本學期第一次導師會議，已於 10 月 31 日（星期二）下午舉行，會中除各系科導師工作經驗分享外，並決議對身心障礙學生加強輔導。
- 5、本學年度進修學院增設休閒事業經營系、應用日語系、商業設計系等三系及財務管理系更名為財務金融系。
- 6、96 學年度進修學院將增設室內設計、資訊工程等二系，會計系更名為會計資訊系，國際企業系更名為國際貿易系；進專會計科更名為會計資訊科、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更名為應用英語科、應用外語科（日文組）更名為應用日語科，將於本月中旬召開課程委員會議，研討新（修）訂課程標準相關事宜。

二十七、空中學院劉主任：

- 1、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空中進修學院學院部於 9 月 10 日開學，專科部於 9 月 17 日第一次面授。
- 2、95 學年度新生入學學院部計有 25 班專科部計有 33 班
- 3、空中進修學院九十五學年度招生完成
學院部暨專科部各科系註冊人數、班級數如下：
(1)學院部應用商學系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
校本部 648 人（15 班）
新竹輔導處 85 人（2 班）
彰化輔導處 178 人（4 班）
台南輔導處 67 人（2 班）
高雄輔導處 98 人（2 班）
(2)專科部各科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
校本部 845 人（18 班）
新竹輔導處 122 人（3 班）
彰化輔導處 225 人（6 班）
台南輔導處 177 人（4 班）
高雄輔導處 111 人（2 班）
- 4、學院部及專科部報名人數，如下表：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95 學年度招生人數統計表

地區	學制	95 年	94 年	增減	增減%
校本部	學院	670	796	- 126	- 16%
	專科	902	885	17	2%
	合計	1,572	1,681	- 109	- 6%
彰化	學院	195	218	- 23	- 11%
	專科	246	317	- 71	- 22%
	合計	441	535	- 94	- 18%
新竹	學院	89	146	- 57	- 39%
	專科	139	122	17	14%
	合計	228	268	- 40	- 15%
苗栗	學院	13	16	- 3	- 19%
	專科	17	20	- 3	- 15%
	合計	30	36	- 6	- 17%
台南	學院	74	160	- 86	- 54%
	專科	190	219	- 29	- 13%
	合計	264	379	- 115	- 30%
高雄	學院	95	114	- 19	- 17%
	專科	118	153	- 35	- 23%
	合計	213	267	- 54	- 20%
總計	學院	1,136	1,434	- 298	- 21%
	專科	1,612	1,696	- 84	- 5%
	合計	2,748	3,130	- 382	- 12%

- 5、95 年 10 月 31 日參加「空中大學暨空中進修學院經營發展暨學術研討會」，希望藉由此次的研討會，交換經營發展的經驗，與追求卓越之作法外，還能進行校務、學術、研發等成果的展現，共同打造我國空中學校的未來前程。
- 6、空中學院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幹部研習營訂於 95 年 12 月 2 日、3 日假淡水舉行。
- 7、96 學年度空中進修學院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廣播、編印、網路教學採購案正在辦理中，可在法定期限內辦理完成。
- 8、「94 學年度空中進修學院下學期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廣播教學、教材編印、網路教學採購案」驗收會議，已於 95 年 9 月 11 日召開，並驗收完成。
- 9、學科部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已於 95 年 11 月 5 日完成。
- 10、專科部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考試，已於 9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
- 11、96 學年度空中進修學院電視教學節目製播、廣播教學、教材編印、網路教學採購案第 3 次協調會議，於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

二十八、附設高商謝主任：

- 1、高商九十五學年度招生作業，在各單位的支持與配合下，已順利圓滿達成，感謝各單位之配合，謝謝！（甲案 98 名、聯合登記分發 190 名、乙案 62 名）
- 2、感謝人事室的王主任與白先生及軍訓室高總教官，在處理本單位護理老師介聘問題時，提供必要的協助。
- 3、根據「95 學年度高級中等進修學校課程暫行大綱」的頒布，高商一年級從本學年度起排入體育課，在此感謝體育室李俊杰主任、李建平老師及其他老師，提供高商相關的協助。
- 4、因應高商男女比例懸殊，女廁不敷使用，為舒解窘況並節省同學如廁時間，自 9 月 22 日起，中正大樓 4 樓男生廁所於每日下午 17 時 40 分至 22 時 30 分，改為女生廁所使用，本項措施並已公告週知籲請同學配合。
- 5、高商與進修學院暨進修學校、財金系、休閒系，擬訂於 12 月 2、3、9 及 10 日四天辦理「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師資培訓研習」，研習地點為本校資訊大樓 2703 電腦教室，講習對象以本校即將輔導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檢定之教師為最優先，其他對電腦技能檢定教學輔導有興趣之現職教師或欲發展第二專長之本校教師等均可報名，歡迎本校教師踴躍報名。
- 6、高商九十五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大會業於 10 月 12 日圓滿舉行，謝謝總務處各相關單位的協助。會中選出常務委員九位協理高商學生事務，並於 26 日舉行授證典禮，由校長親自頒授當選證書。
- 7、高商九十五學年度三年級校外教學活動已於 10 月 22、23 及 24 日三天於墾丁辦理完竣，活動過程順利而圓滿，師生反應相當良好。
- 8、中正大樓 1F(3102)教室牆邊及教室(3206)(3307)邊，之管道間噪音改善工程業經完工，高商師生同感效果良好。感謝總務處及營繕組江主任高效率且積極協助處理。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因應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及配合教育部整體施政策略，建請人事室修訂本校組織規程，於教務處行政組織下增設「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提請審議。

說明：一、教育部於 94.12.13.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訂之大學法中，增列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

前項評鑑方法、程序及具體措施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二、另教育部於教學卓越計畫之師資審核指標第一項明列：建立完善之教師專業成長（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實務能力之提昇）之輔導措施、確實提供教師改善教學所需之各項協助措施，並落實教學助理制度（T. A. System），所設立之專責單位（如教學資源中心）

其功能及運作完善。建立並落實健全之教師評鑑（含教師獎勵及淘汰措施）及教學評鑑制度。

三、本「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組長由教師兼任，期能借重學有專精之教師，以推動各項教務行政及教學配合措施。

四、「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之組織目標如下：

1、協助教師編擬適用之專業教材及協助教材數位化與上網。

2、建構以學生為中心之學習環境，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3、增進師生間溝通品質，提昇課程多元化與互動學習機會。

4、教師教學評鑑機制之建立及規劃，如教師教學反應問卷、教師教學獎勵、學生學習效果的評估、補救教學系統建立、教師教學檔案整理及教學品質計畫改善。

5、各種與教學、課程等相關的演講、教學研討會、工作坊之舉辦。

6、教學卓越網站之協助管理。

五、本案業已提 95.2.17. 本校「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次規劃座談會及 95.3.14.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本校第 30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博士班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97 學年度申請增設博士班申請計畫，僅有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流通管理系提出，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一、二第 36~38 頁)。

二、本申請案業已提 95.11.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決議，其排列優先順序為：第一優先：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第二優先：流通管理研究所。

三、申請提報期限為 95.12.3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 97 學年度碩士班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 明：一、提出 97 學年度碩士班申請計畫為：財務金融系、統計系、休閒事業管理系、財政稅務系、應用英語系各一班。

二、依教育部規定：提報以三案為限；超過三案部份除不予審查外，並列為填報疏失。

三、95 年 10 月 27 日及 10 月 30 日(召開之「97 學年度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申請規劃會議」及「97 學年度第一階段碩士班申請協調會議」之碩士班部份，決議事項如下：

1. 商業學群提 2 案、語文學群提 1 案，提報之優先順序為商業學群、語文學群、商業學群。

2. 資訊學群—資訊管理系及設計學群—室內設計系本年度願意配合學校各學群之均衡成長，延後 1 年提報計畫；明年提報時，該兩案將可優先提報。

3. 至於本年度商業學群及語文學群之提報計畫，若仍有系所未獲通過時，明年將不再予以優先提報。

四、教育部為控管招生名額總量（總量 0 成長），97 學年度特殊項目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通過案之招生名額，擬不外加，由大學部學生人數調整之（大學生 2 名調換碩士生 1 名）【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經教育部審查通過，方可納入第二階段可增減、調整之總量內】。

五、本申請案業已提 95. 11. 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其中語文群已通過審查，排列第二優先順序（計畫摘要表如附件三第 39~40）；惟商業學群之提報系所，需將生源規劃具體說明，因此，決議提請校務會議審議後決定。

六、依 95. 11. 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請各申請單位說明生源規劃簡報。

七、財務金融系、統計系、休閒事業管理系、財政稅務系之計畫摘要表（如附件四、五、六、七第 41~48 頁）。

七、申請提報期限為 95. 12. 31. 。

決議：一、商業學群中統計系列為優先，另外三個系經票選結果財政稅務系（42 票）、財務金融系（21 票）、休閒事業管理系（7 票）。

二、排定優先順序如下：

(1) 統計系 (2) 應用英語系 (3) 財政稅務系。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進修部、進修學院

案由：本校 97、98 學年度專科部減班或停招之申請案，提請審議。

說明：專科部減班/停招計畫如下：

一：原規劃：(1). 97 學年度：夜間部二專：資訊管理科（減 1 班並且停招）國際貿易科（減 2 班並且停招）

(2). 98 學年度：進修專校二專：應用英語科（減 1 班）

二、由於 95. 11. 16. 技專校院增調所系科班作業小組公告之表件僅允許公立學校辦理 97、98 學年度專科部減班、98 學年度所系科停招，因此，依 95. 11. 21. 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夜間部二專：資訊管理科（減 1 班並且停招）、國際貿易科（減 2 班並且停招）提出申請 98 學年減班並且停招；進修專校二專：應用英語科（減 1 班）則維持 98 學年度減班之計畫。

三、計畫摘要表（如附件八、九、十第 49~51 頁）

四、申請提報期限為 95.12.3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請 同意修正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為「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十一第 52~56 頁)，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5.7.7 台訓(一)字第 0959100705 號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請 同意通過本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劃。(如附件十二第 57~60 頁)，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5 年度評鑑指標「能依據外部社會環境的變遷及學生需求，制定合適而有效的諮商輔導制度與執行策略」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擬請 同意通過本校「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附件十三第 61~64 頁)，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教育部 95 年度評鑑指標「能達成性別平等教育、性騷擾與性侵害防治之執行成效」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選舉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第八屆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 明：1、本委員會應選委員 9 人(任期 1 年，連選得連任 2 次為限)，由校務代表選舉產生，其中行政主管 3 人，教師代表 6 人，依規定參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兼本委員會委員，另規定總務長及會計主任不得列選。

2、第八屆委員任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

3、選舉名單區分行政主管選票單(請圈選 3 人)及教師代表選票(請圈選 6 人)。

辦 法：請推選唱票員、監票員、計票員各 1 人，並請與會代表依選票規定選舉。

決 議：

一、監票劉金華、計票張元盈、唱票楊妙真。

二、選出行政主管 3 人，依票數順序為陳牡丹(20 票)、張淳智(19 票)、

許永洲(18 票)。

三、選出教師代表 6 人，依票數順序為李宏仁(37 票)、陳明哲(29 票)、劉政淮(24 票)、游耿能(23 票)、林金龍(23 票)、顏憶茹(16 票)。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選舉第四屆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委員會設教師代表委員 14 人(任期 2 年無連任規定)，由各所、系、科推薦人選，提送校務會議代表票選產生。

二、本屆委員任期自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辦法：請推選唱票員、監票員、計票員各 1 人，並請與會代表依選票規定選舉。

決議：

一、監票劉金華、計票張元盈、唱票楊妙真。

二、選出教師代表 14 人，依票數順序為陳明哲(43 票)、李宏仁(40 票)、張宏吉(39 票)、鍾燕宜(37 票)、劉政淮(35 票)、劉鎮城(33 票)、鄭韻蘭(31 票)、連德仁(29 票)、蕭嘉猷(27 票)、游淑禎(26 票)、段蘇蘇(25 票)、劉世明(24 票)、黃國峰(24 票)、蕭沐棟(22 票)。

▲提案十：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本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草案)」(如附件十四第 65 頁)，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已成立通識教育中心，依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二、本草案經 95.10.3. 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總第 305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第 66~70 頁)，提請審議。

說明：一、本案『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草案係依據 95 年 9 月 13 日本校下任校長遴選事宜及籌組校長遴選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修正。

二、上開辦法自 94 年 12 月 28 日大學法修正修訂後核定修改權責已授權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故該辦法仍請校務會議修正後再交由校長遴選委員會訂定其他相關作業規定。

決議：一、刪除第四條第二款「二、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一人」文字。並將其「一人」列入第一款教師代表「七」人，增為教師代表「八」

人。其餘各款依序更正。

二、另第一款教師代表中增列「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推薦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候選人」文字。

(以上修正後之第四條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五之1第71頁)

三、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提下次會議再詳加討論。

四、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

提案人：陳同孝教授

案由：對教育部提示之性別比例原則仍請審慎處理，提請討論。

說明：依人事室提供之教育部95年11月13日函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則教育部推荐之代表三人是否也應有性別比例，本校推選另外18席是否也應遵照上述函示之疑點，若本校校務會議直接選出18席，恐事後教育部認定本校作業時，提出違背性別平等教育法而加以論處屆時將增添麻煩，因此需做審慎處理。

決議：請人事室具函教育部再請示，俟函示後再推選本校之18位委員。

陸、散會(結束時間17點25分)

附件一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增設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博士班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

一、設立理由：

(一) 高階化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可快速提昇我國整體經濟世界競爭力

近年來，由於資訊科技與網際網路技術的快速提昇，全球產業正面臨E化的新革命，各種植基於資訊科技的整合型應用能力，將直接地反應出一個國家在未來資訊世紀的競爭力。台灣要從傳統製造業轉型至高科技的資訊軟體產業最重要的人才資源是資訊應用人才。我們可以瞭解到除了必須要提昇我國在資訊科技的基礎研究能力之外，更須有一批具資訊專業與應用整合的高等人才加以配合進而得以提昇我國的國家競爭力，因此在本所增設博士班具有需要性。

(二) 中部地區現有資訊相關研究所所培育之資訊人才仍然嚴重不足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自91年9月奉行政院核定成立之後引起熱烈反應，廠商陸續進駐並且順利運轉，園區第一期、第二期土地已供不應求，目前已經辦理第三期之擴建，而園區廠商對資通安全技術、數位內容應用技術、財務工程、嵌入式系統、等高等科技人才需求殷切，已經出現供不應求之現象，但中部地區屬於技職體系之大學研究所中，目前僅有朝陽科技大學及雲林科技大學設有資訊應用相關博士班，因此對於高等資訊應用人才的供給明顯不足，而基於區域平衡及縮小城鄉差距的考量，在本校及本所現有基礎上增設博士班更具備急迫性。

(三) 充分運用本校傳統榮耀與信譽，結合現有地理優勢及資訊研究學群能量與設備、卓越的教學成效，培養全能高級資訊專業應用人才

以地緣而言，台中市為中部地區之中心都會，工商業發展蓬勃。本校歷史悠久，且位於台中都會核心，長久以來已成為提供中部地區工商業相關人才之學府。另一方面，本校在技職體系中最早成立資訊相關科系-電子資料處理科，可說是中部資訊教育的翹楚，之後配合教育政策改名為資訊管理科系，並陸續設立二技、四技等學制，造就了許多資訊尖兵，更贏得產業界許多的好評。

之後，本資訊科技與應用研究所於九十三學年度正式成立，至今三年，已參與國際研討會及國際學刊發表關於資通安全技術、數位內容應用技術、財務工程、嵌入式系統、等相關領域論文百餘篇、完成產學合作案近數十件，且本年度第一屆十三名碩士畢業生畢業，其中四名應屆畢業生已分別進入國立中興大學及國立中正大學研究所攻讀博士學位，教學及研究成果卓著，有口皆碑、有目共睹。

因此，結合本校既有傳統榮耀與信譽的優勢及目前得天獨厚的地理條件，本學群優質的師生研究能力、卓越的教學設備與教學成效，在既有碩士班的基礎上繼續深化並進行博士班的教學與研究完全符合政府的政策、產業的需求與社會的期待。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1. 資通安全技術
2. 數位內容應用技術
3. 財務工程技術
4. 嵌入式系統技術

三、專任教師名單：(請填寫至少六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需先徵得當事人同意)

- (一) 陳同孝教授 (二) 吳憲珠教授 (三) 黃秀美教授 (四) 王淑玲副教授

(五) 詹昭文副教授 (六) 廖士寬副教授 (七) 林春宏副教授 (八) 陳世穎助理教授

四、研發成果統計：(請填寫上述專任教師近五年的研究成果)

教師姓名	期刊論文數量			研討會論文數量		專利數量		研究計畫 A (政府單位)		研空計畫 B(非政府單位，含財團法人)	
	SCI	EI	其它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陳同孝	16	5	23	12	13			14	5549200	22	2919800
吳憲珠	5		1	2	3			8	4817300	3	2039700
黃秀美	3		10	4	6			5	1843700		
王淑玲	3	5	6	2	8			6	3317200	1	57200
詹昭文			4		2			3	689800	2	454800
廖士寬			4	1	3					1	33000
林春宏	1				1			2	4898940		
陳世穎	1	1		3	3						
合計	29	11	48	24	39			38	21116140	29	5504500

註：1. 論文及專利件數的統計以第一作者為準。2. 研究計畫及經費的統計以主持人為準

五、空間規劃：(請填寫本所成立後專屬之實習、實驗室、專業教室及研究室)

教室名稱	建築物名稱、樓層及編號	面積(m ²)	用途
書報討論室	資訊管八樓 2805	20*20 m	書報討論
專業嵌入式系統研究室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20*20 m	專業研使究使用
專業資通技術安全研究室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20*20 m	專業研使究使用
專業數位內容應用技術研究室	新建綜合教學大樓	20*20 m	專業研使究使用
一般電腦教室	資訊管四樓 2407	20*20 m	一般研使究使用
研究室	資訊管六樓 2606	20*20 m	博班生研究室

備註：(本計畫摘要表請勿超過二頁)

附件二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增設流通管理系博士班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流通管理系

一、 設立理由：(限 300 字以內)

- ①落實流通管理系教育目標暨教育深度之延展。②配合國家重點產業發展之需求(流通)。
③符合教育路卓越條款。
④產學合作已累積相當之能量，無論在課程規劃與執行，學生就業已具合作默契。

二、 發展重點及特色：(限 300 字以內)

- ①全球運籌(規劃與管理)
②流通管理(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人力資源)
③產業 e 化(供應鏈管理、電子商務)

三、 專任教師名單：(請填寫至少六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需先徵得當事人同意)

- (一) 張宏吉 (二) 張淳智 (三) 陳榮昌 (四) 陳彥匡
(五) 林心慧 (六) 楊志文 (七) 蔡子安 (八) 楊淑玲、顏憶茹

四、 研發成果統計：(請填寫上述專任教師近五年的研究成果)參具附件一

教師姓名	期刊論文數量			研討會論文數量		專利數量		研究計畫 A (政府單位)		研究計畫 B (非政府單位，含財團法人)	
	TSSCI/SSCI/SCI	EI	其他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張宏吉	12	7						6	1,881,400		
張淳智	3	1			13			10	4,900,800		
陳彥匡	18	4	4	5	7			6	2,503,000		
林心慧	3		2	2	10			3	1,133,200		
楊淑玲	1				3			2	88,000		
顏憶茹					1			2	1,539,000	9	447,000
蔡子安			5		1						
楊志文	2		4	5	7			3	703,900		
陳榮昌	14	11	4	8	13			4	1,527,700	3	200,000
合計	53	23	19	20	55	0	0	36	14,277,000	12	647,000

註：1.論文及專利件數的統計以第一作者為準。2.研究計畫及經費的統計以主持人為準。

五、 空間規劃：(請填寫本所成立後專屬之實習暨實驗室、專業教室及專業教室及研究)

教室名稱	建築物名稱、樓層及編號	面積 (m ²)	用途
專屬實習暨實驗室	弘業樓 9F	125	全球運籌中心(物流、商流、金流、資訊流、人才流)
專屬專業教室	弘業樓 7F	100	上課
專屬研究室	弘業樓 8F	100	研究暨討論

備註：(本計畫摘要表請勿超過二頁)

①配合學校整體規劃

②流管系博士班所需空間擬在弘業樓將以 95 年 7 月弘業樓空間分配會議記錄為基礎，與相關單位協商博士班所需空間，探討增加研究生研究室及隔間(小教室)的可行性。

附件三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增設全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應用英語系

一、設立理由：(限 300 字以內)

為配合國家教育發展政策，培養語文及語文教學人才，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立[全球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近年以來，全球華語文教學 (Teaching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簡稱 TCFL)，已在全球各地如雨後春筍般地快速成長。本校為了讓全球華語文教學能更上一層樓，使其成果更加豐碩，在衡量本校技職體系的特色下，特別設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希望透過培育優良的華語文專業師資，為技職體系應用語言學系的學生開創出欣欣向榮的就業市場，並且能與全球華文教學接軌，讓我國的學術、文化與外交增添新氣象。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限 300 字以內)

本所之發展重點分為近程目標、中程目標、以及遠程目標。分別說明如下：

- A、近程目標：配合教育部「加強對外文化交流及合作方案」、「中文教師輸出方案」，培養優秀之對外華語文師資，使台灣在華語文教學領域中保持優勢。
- B、中程目標：成立中部最大華語文教學中心與華語文教學教材研究及開發、供應中心。
- C、遠程目標：建立華語文教學資料中心、師資專長檔案庫、人才供需檔案庫等等，使本所成為中部華語文教學諮詢中心，並與國內外對外華語文教學機構連線合作，隨時接收並提供最新之研究及教學動態等資訊。

本所乃全國唯一技職體系所設立之華語文教學研究所。強調教學研究與師資培育並重，一方面致力於促進華語文教學專業化、學術化與國際化，另一方面也積極培育海內外第一流的華語文教學及僑校師資。

三、專任教師名單：(請填寫至少六名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需先徵得當事人同意)

- (一) 梁彩玲 (二) 嚴嘉琪 (三) 劉世明 (四) 林勤敏
(五) 李右芷 (六) 蕭登福 (七) 廖芮茵 (八) 林翠鳳

四、研發成果統計：(請填寫上述專任教師近五年的研究成果)

教師姓名	期刊論文數量			研討會論文數量		專利數量		研究計畫 A (政府單位)		研究計畫 B (非政府單位，含財團法人)	
	SCI	EI	其他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梁彩玲			8	5	8			3	1000000	0	
嚴嘉琪			4	7	3			1	248700	0	
劉世民			5	0	2			0		0	
林勤敏			4	1	1			0		3	340000
李右芷			1	0	2			1	300000	0	
蕭登福			23	0	22			17	672000	0	
廖芮茵			7	0	0			0		0	
林翠鳳			18	0	8			5	530000	0	
合計											

註：1. 論文及專利件數的統計以第一作者為準。2. 研究計畫及經費的統計以主持人為準。

五、空間規劃：(請填寫本所成立後專屬之實習、實驗室、專業教室及研究室)

教室名稱	建築物名稱、樓層及編號	面積 (m ²)	用途
研究所辦公室	中正大樓三樓-3301	165 m ²	公務
專業教室	中正大樓三樓-3302	165 m ²	教學
專業教室	中正大樓三樓-3303	165 m ²	討論
專業教室	中正大樓三樓-3304	165 m ²	分組討論

附件四

財務金融系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增設或金融理財碩士班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財務金融系

一、設立理由：

基於(1)因應金融體系自由化與國際化之趨勢，積極參與亞太營運中心、中部科學園區等國家建設，(2)配合企業財務管理之需求，協助企業提升經營與財務績效，(3)社會大眾逐漸重視投資理財規劃之風氣，以及(4)考慮中部地區金融機構中高階經理人具碩士學位以上者，極其缺乏。為了培養業界師資，發揮技職教育特色，以提高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之國際競爭力，本校積極爭取成立財務金融研究所，以培育具有專業與國際觀的高級財務管理人才。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1. 前瞻多元的課程：

- (1)因應財務金融工具及市場快速變化，適時調整核心課程以提供紮實基礎課程。
- (2)提供更多樣化的選修課程，以使學生能涉獵更新更廣泛之學門。
- (3)提供更多實務性課程，以加強理論與實務的配合。
- (4)提供專題研究課程，以加強訓練學生研究、分析的能力。

2. 理論與操作並重：突顯公司理財、投資學、金融市場暨金融機構管理三大特色學程，並且強化財務工程及風險管理等系列課程，配合本系財金資訊中心各項圖儀軟體設備，使學生在理論與實務操作兩方面的學習可以相輔相成。

3. 畢業出路暢通：

- (1)透過兼任專家制度，聘請實務經驗豐富之高階專業主管至本所開課，增進學生對實務的了解，以強化畢業生職場競爭力。
- (2)與業界密切互動，進而與績效卓越、形象優良之公司簽訂建教合作契約，內容包含獎學金、實習機會、企業諮詢以及對學術活動之贊助，使教學、研究、服務三項機能得以良性循環。

4. 本校交通便利，學生尤其是中部地區金融機構中高階經理人，可以就近上課。

三、專任教師名單：

- (一)沈維民 (二)林左裕 (三)張允文 (四)邱騰珍 (五)謝孟芬
(六)賴煒曾 (七)王明傳 (八)游淑禎 (九)江峻秋 (十)邱泰穎
(十一)賴財慶 (十二)周昭宇 (十三)戴錦周

四、研發成果統計：(請填寫上述專任教師近五年的研究成果)

教師姓名	期刊論文數量			研討會論文數		專利數量		研究計畫 A (政府單位)		研究計畫 B (非政府單位，含財團法)	
	SSCI	TSSCI	其他	國	國	國	國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沈維民		2	3					4	1771200		
林左裕		3	9	5	20			6	1789600		
張允文	1		4	6	4			5	2480800		
邱騰珍		3	2		1			1	228000		
謝孟芬		1	3	2	5			3	899900		
賴煒曾	1							1	890000		
王明傳	1	2	3								
游淑禎		1	2	1	2						
江峻秋											
邱泰穎			4		2						
賴財慶	1	1									
周昭宇	6	10	63	3	31			7	3063000		
戴錦周		5	13		2						
合計	10	28	106	17	67			27	11122500		

註：1. 論文及專利件數的統計以第一作者為準。2. 研究計畫及經費的統計以主持人為準。

五、空間規劃：(請填寫本所成立後專屬之實習、實驗室、專業教室及研究室)

教室名稱	建築物名稱、樓層及編號	面積(m ²)	用途
普通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六樓、七樓	90×2	一般課程教學使用
系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120	行政使用
研究室	綜合教學大樓	45	教授及研究生之研
財務金融操作	綜合教學大樓	90	財務金融專業教室
投資理財實驗	綜合教學大樓	90	財務金融專業教室
財金專題研討	綜合教學大樓	40	財務金融專業教室
財金書報閱覽	綜合教學大樓	40	閱覽室兼圖書室
電腦資料庫教	資訊大樓 2701	150	電腦教室
財金軟體電腦	資訊大樓 2702	150	電腦教室
系統模擬電腦	資訊大樓 2703	150	電腦教室

備註：(本計畫摘要表請勿超過二頁)

附件五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增設應用統計系碩士班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應用統計系

一、設立理由：

1. 跨領域樞紐：統計學正迅速地滲透到許多領域的研究前端，廣泛應用於財金、風險管理、流通事業、經濟學、資訊工程、醫學生物等等領域，成為量化科學的中心。若無進一步統計方法應用與學理支持研究，將造成層次無法提升，影響技職訓練在社會上的實用性。
2. 符合國家人力的需求規畫：本校一向本著「結合理論與實務並創造就業機會，以落實技職教育之實務導向為目標」。應用統計系又是技職體系中唯一統計學系，重點偏重在實務的運用。碩士班的設立兼容技職體系的差異性與地理環境的特色。中部地區腹地廣大，工業區與各型連鎖店、商場、金融、證券機構蓬勃發展，對應用統計人才需求殷切。中科近年發展順利，亟需品管或統計工程師如力晶、友達等國際一廠。本所的設立時點在基礎科學、工業工程上契合國家人才短缺需求。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1. 整合本校強項與跨學群結合，如資管、商管，在統計分析、資料採礦與品質管制方面，培育及提昇高階人才為發展重點。
2. 本所將進一步彙整規劃完整的架構，從事業經營、商業設計管理，到財務管理與風險管理，進而培育工商企業界的決策管理人才，可完善本校在提供高等技職人才的各項學習機制。
3. 應用統計既為基礎科學；也是各領域的共同焦點。技術體系中第一個應用統計研究學府，除了落實技職體系學群間的合作；也搭起技職教育與高等教育的橋樑。
4. 智慧科學園區的大量投產，帶動產業結構轉型，人力資源板塊受到衝擊，本所的成立除了落實國家人力規劃也配合中台灣區域人力資源需求。所以本所有落實跨領域合作與擴大學術與產業實務雙向溝通的雙重利基。

三、專任教師名單：(不含非應用統計領域專任教師)

- (一) 柯昭川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應用數學所統計博士
- (二) 楊佑傑副教授 美國加州大學統計及應用機率博士
- (三) 林淑惠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所博士 (美國精算學會精算師)
- (四) 黃景業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統計所博士
- (五) 簡郁紘副教授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工業管理系管理學博士
- (六) 朱蘊鑛副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所博士
- (七) 呂岡坪副教授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統計學博士 (美國精算學會精算師)

四、研發成果統計：

教師姓名	期刊論文數量			研討會論文數量		專利數量		研究計畫 A (政府單位)		研究計畫 B (非政府單位, 含財團法人)	
	SCI	EI	其他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柯昭川	46	3	3	13	1			10	\$4,500,000		
楊佑傑	1		1	3	1			2	\$352,600		
林淑惠	4		6	4	4			4	\$1,790,700		
黃景業	1									1	\$30,000
簡郁紘	9	3		10	10			4	\$1,710,000		
朱蘊鑽	8		6	2	1			9	\$2,700,000		
呂岡珮			6		5				待計算	1	\$30,000
合計	69	6	22	32	22			29	\$11,053,300	2	\$60,000

世界名人錄：柯昭川

2006 年高等可靠度模式亞洲區國際研討會最佳論文獎：簡郁紘

Ruth and Joe Gani Prize in Applied Probability 2002：楊佑傑

五、 空間規劃：

教室名稱	建築物名稱、樓層及編號	面積 (m ²)	用途
教授研究室	商管學群綜合教學大樓	13x8	教學與研究
專業電腦機房	商管學群綜合教學大樓	112x3	配備 SAS, SPSS, Splus 等統計專業軟體供實習、訓練之用
一般專業教室	商管學群綜合教學大樓	112x3	
統計系研討室	商管學群綜合教學大樓	28	小型研討、統計諮詢之用
簡單會議室	商管學群綜合教學大樓	56x	見系辦公室

附件六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增設休閒事業經營系碩士班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休閒事業經營系

一、設立理由：

配合中央政府之「挑戰 2008 國家發展重點計劃--第五項 觀光客倍增計畫」中，提升旅遊品質加強人才培育之政策，積極培養休閒觀光服務業相關人才、提供專業人力來協助業界之需要，亦是本校不可旁貸之責任。所以設立理由為：1. 休閒產業為我國未來重點發展方向，高等專業人才需求殷切；2. 提升我國休閒觀光研究的國際能見度；3. 符合國家經濟與學術發展需要；4. 休閒事業管理學門之發展蓬勃，業已成為獨立之新興學門；國內需培養具休閒事業管理之高級人才。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1. 以商業遊憩管理以及休閒產業財務管理為主軸方向

學術界以前對休閒事業之教育大多以觀光、遊憩、餐飲、造園等為主，當前雖有休閒事業管理系及研究所的成立，唯有本所將計劃符合本校所專精之財經、商管師資，針對休閒產業研究領域--『商業遊憩管理』以及『休閒產業財務管理』，有系統性地培育休閒事業之專業管理人才。

2. 配合國家經濟與學術發展需要

積極爭取產業界及政府委託的研究計畫和短期職前或在職代訓計畫，使學校教學、產業界及政府需求能夠銜接或結合，並能充分應用學校教師及學生資源於產業界及政府部門。促進休閒遊憩事業升級，使國家經濟更能繁榮發展。

3. 培育中高級休閒觀光產業之專業管理人才

積極與休閒事業機構如旅館、旅行社、國家公園和公民營遊樂區等積極建立合作關係。使學生自我提升實務視野，適合休閒遊憩界的需要，提高相關行業之就業率，和縮短學生期待與實際感受的距離，進而培育更多的中高級休閒事業研究及專業管理人才，進而對休閒事業有實際的幫助。

4. 促進海峽兩岸及世界性的學術交流

積極引進和培養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敦聘台灣各領域與休閒事業相關之師資，有計劃充實前瞻性的硬體設備，定時修正課程方向和內容。在教與學的品質皆提升後，積極參加及舉辦國內及國際性的學術研討會，促進海峽兩岸及世界性的學術交流及合作計劃。

三、專任教師名單：

(一)鄭瑞昌 (二)張李淑容 (三)陳元陽 (四)蔡招仁 (五)林左裕
(六)謝孟芬 (七)賴煒曾 (八)周昭宇 (九)戴錦周 (十)林東興

四、研發成果統計：(請填寫上述專任教師近五年的研究成果)

教師姓名	期刊論文數量			研討會論文數		專利數量		研究計畫 A (政府單位)		研究計畫 B (非政府單位，含財團法)	
	SSCI	TSSCI	其他	國	國	國	國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鄭瑞昌				2	5			2	1037000		
林左裕		3	9	5	20			6	1789600		
張李淑			5	1	7			2	647400		
謝孟芬		1	3	2	5			3	899900		
賴煒曾	1							1	890000		
周昭宇	6	10	63	3	31			7	3063000		
戴錦周		5	13		2						
陳元陽		1	7	1	9			6	1991000		
蔡招仁	1			10	1						
林東興											
合計	8	20	100	24	80			27	10317900		

註：1. 論文及專利件數的統計以第一作者為準。2. 研究計畫及經費的統計以主持人為準。

五、空間規劃：(請填寫本所成立後專屬之實習、實驗室、專業教室及研究室)

教室名稱	建築物名稱、樓層及編號	面積 (m ²)	用途
普通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七、八樓	90×2	一般課程教學使用
系辦公室	綜合教學八樓	120	行政使用
研究室	綜合教學八樓	45	教授及研究生之研究
金融操作實驗室	綜合教學大樓	90	財務金融專業教室
投資理財實驗室	綜合教學大樓	90	專業教室
休閒專題研討室	綜合教學大樓	40	專業教室
休閒書報閱覽室	綜合教學大樓	40	閱覽室兼圖書室
電腦資料庫教室	資訊大樓 2701	150	電腦教室
休閒生活會館		2000	專業實習
丙級技術士考場		150	專業實習

附件七

九十七學年度申請增設財政稅務系碩士班計畫摘要表

申請單位：財政稅務系

一、設立理由：

社會經濟日益發展與地方財政稅源嚴重不足等問題，促使培育相關之專業人才刻不容緩。如企業之財務與稅務規劃人員，及財稅機關之查察、稽核、徵收的公務人員。因此，為迎合政府相關單位與部門稅務上之改革，以提升現任財稅公務人員之水準與專業，並增進政府部門妥善規劃與運用人力與資源，此方面人才的培育亦顯重要。本系擬增設財政稅務研究所，研究所之成立除能提升在學生於財政稅務知識外，尚能增進技職體系整體的學術水準。本系所期許能成為技職體系內培育財政理論與實務英才之佼佼者，及冀望本系所學生畢業後能成為社會菁英與政府稅務規劃之重要人才。

二、發展重點及特色：

本系聘任的師資含括國內外優秀人才，而教師的專業領域更從財政經濟延展至財務會計，財政與會計師資各約佔半數。本系期望藉由此種跨領域的教學特色，以培養全方位的財政稅務人員。本系同時具有財政、經濟、金融與會計背景之特色，俾能對我國財政與公共決策之教學及研究水準有莫大助益。

本所未來發展重點約可概括如下：

(一)、因應大環境趨勢與社會需求，彈性規劃並調整課程內容。

本所課程擬結合財政相關課程(如財政學、稅法、租稅規劃等)與會計相關課程雙管齊下，並配合環境趨勢與社會對財政稅務專業人才的需求而進行彈性調整，以符合國家社會及就業市場之需求。

(二)、鼓勵各類型研究計畫的執行，提升財稅研究水準。

本所將積極鼓勵老師承接各類型專案研究計畫，針對財稅、經濟、金融與會計等相關領域進行研究，而研究生也能有機會協助參與及進行研究，以瞭解財稅方面實際發生的問題，並增進學術研究水準與協助租稅制度的改革。

(三)、積極推動學術交流，與財稅政策接軌。

與國、內外各校相關科系定期舉辦研討會來推動學術交流，並且廣邀國、內外財稅方面的產、官、學專家進行交流研討，提升本所研究水準的廣度與深度。

(四)、鼓勵研究生第二專長的養成

積極推動研究生培養第二專長，例如：語文、資訊、分析與運用能力，並且鼓勵研究生重視實務的學習，使研究生皆能具備一致的實務與理論基礎，以因應多元化社會的競爭。

三、專任教師名單：

(一) 沈維民 (二) 黃淑惠 (三) 林左裕 (四) 林冰如

(五) 張瀨云 (六) 張允文 (七) 張淑華 (八) 許義忠

(五) 邱騰珍 (六) 謝孟芬 (七) 賴煒曾 (八) 賴財慶

四、研發成果統計：(請填寫上述專任教師近五年的研究成果)

教師姓名	期刊論文數量			研討會論文數量		專利數量		研究計畫 A (政府單位)		研究計畫 B (非政府單位，含財團法人)	
	SSCI	TSSCI	其他	國外	國內	國外	國內	件數	金額(元)	件數	金額(元)
沈維民		2	3					4	1771200		
黃淑惠			3		7						
林左裕		3	9	5	20			6	1789600		
林冰如					4						
張瀟云	1				3						
張允文	1		4	6	4			5			
張淑華		1	2								
許義忠		2	4		17						
邱騰珍		3	2		1			1	228000		
謝孟芬		1	3	2	5			3	899900		
賴煒曾	1							1	890000		
賴財慶	1	1									
合計	4	13	30	13	61			20	5578700		

註：1. 論文及專利件數的統計以第一作者為準。2. 研究計畫及經費的統計以主持人為準。

五、空間規劃：(請填寫本所成立後專屬之實習、實驗室、專業教室及研究室)

教室名稱	建築物名稱、樓層及編號	面積 (m ²)	用途
普通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90	一般課程教學使用
系辦公室	綜合教學大樓	120	行政使用
研究室	綜合教學大樓	90	研究生之研究室
租稅規劃及申報實務操作室	綜合教學大樓	90	財政稅務專業教室
財稅專題研討室	綜合教學大樓	40	財政稅務專業教室
書報資料參考室	綜合教學大樓	40	閱覽室兼圖書室
電腦資料庫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90	電腦教室
財稅應用軟體電腦教室	綜合教學大樓	90	電腦教室
赴國稅局、會計師事務所、中華電信公司實習	國稅局、會計師事務所、中華電信公司		實習

附件八

臺中技術學院進修部九十八學年度申請專科部減班/停招計畫摘要表

科 名 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 <p style="text-align: right;">擬減招 1 班 50 人</p>
九 十 六 學 年 原 招 生 規 模	1 班 50 人
優 先 順 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五專部減班(減名額)共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二專部日間部減班(減名額)共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二專部夜間部減班(減名額)共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二專科進修專校減班(減名額)共共 案
減 少 理 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管系(科)目前共有日夜學制5種,班級數共21班,故亟思簡化學制,以強化科系經營,提升教學品質,釐清各學制特色。 2. 資管系(科)目前無進修部二技,進修部二專同學苦無進路。 3. 本校資工系目前僅有日四技一班,本科減招之名額或可考慮轉移資工系,以培養國家亟需之科技人才。
原 有 師 資 及 設 備 處 理 方 式	<p>師資：本科師資均為資管系老師擔任,停招後,部份師資轉移至資工系,部份師資留在資管系。</p> <p>設備：本科設備完全與資管系共用,停招後,設備仍留在資管系。</p>
專 業 審 查 流 程 簡 述	

附件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申請專科部減班/停招計畫申請說明

科 名 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科 國際貿易科 擬減招 2 班 100 人
九 十 六 學 年 原 招 生 規 模	2 班 100 人
優 先 順 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7 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二專部夜間部減班(減名額)共 案 本案優先順序為第?
減 少 理 由	1.本學系於教育部 92 學年度評鑑缺失之一為-「學制複雜應儘速簡化」，申請減招夜二專將能有效促使本系學制儘快簡化與正常化。 2.為配合國家現行教育發展政策，相關專科學校多已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並 廣設四年制學制，致一般高職（含綜合高中）學生多以四年制學制為志願，就讀二年制專科之意願已大幅降低，故因應整個技職教育市場的趨勢，必須儘早將夜間二年專科學制予以廢除，同時增設一班四技學制，以利中部教育市場的需求。
原 有 師 資 及 設 備 處 理 方 式	減招夜二專 2 班，原有師資與設備調整至新設夜四技學制 1 班部份。
專 業 審 查 流 程 述 專 簡	本系(科)經系(科)務會議協商討論並諮詢校外學者專家意見後，審慎規劃申請增減系(科)班事宜→向教務處索取相關資料依式填寫並於規定時間內遞送教務處進行資料彙整→提交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增減、調整系(科)班規畫→提交校務會議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準備相關資料遞送教務處彙整→依照規定時程內向教育部相關單位提出正式申請。

附件十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申請專科部減班/停招計畫申請說明表

科名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年制專科（進修專校應用英語科） 擬減招 1 班 45 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
九十六學年原招生規模	4 班 180 人
優先順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五專部減班(減名額)共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二專部日間部減班(減名額)共 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二專部夜間部減班(減名額)共 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學年度本校提公立學校二專部進修專校減 1 班(減 45 名)共 1 案
減少理由	<p>1、由於該科近年來報名人數銳減，預估 98 學年度報名人數很可能少於錄取人數。</p> <p>2、進專係屬在職進修學制，為期充分發揮回流教育功能，擬將應用英語科減少人數，改招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系學生，讓五專、二專各學制畢業在職學生，有更多進修之機會。</p>
原有師資及設備處理方式	<p>1、進修專校授課均由兼任教師擔任。</p> <p>2、進修專校教學設備均向日間學制借用。</p>
專業審查流程簡述	

附件十一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教師擔任導師辦法修正草案

95.11 提報資料

修正後條文 (95.11)	原條文 (95.5.16)	說明
<p>名稱：教師擔任導師辦法</p>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第二條本校導師依所系科別，每所系科設主任導師一人，由各所系科主任兼任之，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由所系科主任推薦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官，經學務處彙整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但擔任導師經考評審查作業小組決議不適任者，由學務處建議不予續任。</p> <p>第三條各所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科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及召開系科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各所系科應指定專人協助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p> <p>第四條導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聘期，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學生諮商輔導組將各所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班級導師名冊彙整，分送相關單位。</p> <p>第五條學務處執行導師制之實施，擬訂學年度活動計畫、導師時間，並規劃導師應行指導學生之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每學期至少召開全校導師會議一次，全體導</p>	<p>名稱：導師制實施辦法</p> <p>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及「國立台中技術學院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參酌本校實際狀況訂定之。</p> <p>第二條本校導師依所系科別，每所系科設主任導師一人，由各所系科主任兼任之，每班設班級導師一人，由所系科主任推薦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教官，經學務處彙整審查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但擔任導師經考評審查作業小組決議不適任者，由學務處建議不予續任。</p> <p>第三條各所系科主任導師負責協同該系科之導師實施指導工作及召開系科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各所系科應指定專人協助辦理有關導師制之實施事項。</p> <p>第四條導師之聘任以一學年為聘期，每學年開始後一個月內，學生諮商輔導組將各所系科主任導師及各班級導師名冊彙整，分送相關單位。</p> <p>第五條學務處執行導師制之實施，擬訂學年度活動計畫、導師時間，並規劃導師應行指導學生之事項，陳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六條每學期至少召開全校導師會議一次，全體導</p>	<p>修正辦法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五條條文未修改。</p>

師均應出席，會議由校長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學務長代理主持。

第七條 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之輔導，使其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輔導範圍包括：

- 一、課業輔導：選課、學習、學習障礙排除之輔導、學生成績之瞭解、課外閱讀之指導等。
- 二、生活輔導：請假、缺曠課原因之瞭解、打工動機及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之瞭解、寄宿生之訪問、家庭訪問、家長約談及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等。
- 三、心理輔導：個別談話及其他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轉介之事宜。
- 四、生涯輔導：就業、進修、擇友等事宜之輔導。

第八條 各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指導各所系科導師實施訓輔工作。
- 二、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導師工作之會議。
- 三、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 四、瞭解學生動態，及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協助解

師均應出席，會議由校長主持，校長不克出席時由學務長代理主持。

第七條 導師對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瞭解，對學生之思想行為、學業及身心健康施以適當之輔導，使其正常發展，培養健全人格。

輔導範圍包括：

- 一、課業輔導：選課、學習、學習障礙排除之輔導、學生成績之瞭解、課外閱讀之指導等。
- 二、生活輔導：請假、缺曠課原因之瞭解、打工動機及社團活動參與情形之瞭解、寄宿生之訪問、家庭訪問、家長約談及學生偶發事件之處理等。
- 三、心理輔導：個別談話及其他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轉介之事宜。
- 四、生涯輔導：就業、進修、擇友等事宜之輔導。

第八條 各主任導師之職責：

- 一、指導各所系科導師實施訓輔工作。
- 二、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導師工作之會議。
- 三、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 四、瞭解學生動態，及在學習、生活、感情等各方面遭遇之困難，協調有關人員給予指導、協助解決。

決。

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六、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指導學生及另有每週二小時導師時間外，並有下列之職責：

一、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

二、學生集會時，應隨班參加並督導維持秩序。

三、帶領班級課外活動及旅遊時應督導學生注意安全。

四、指導學生維持本班教室、清潔區域之整潔。

五、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六、輔導學生之情緒、品行、交友、娛樂、性別問題以及選課、轉學、升學、就業等問題，並協助其解決。

七、指導策劃班級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及學藝、運動等競賽。

八、針對學生問題，聯繫有關人員，協商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法。

九、學生操行成績初評，並填寫學生綜合資料及紀錄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

十、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建議獎懲。

十一、訪問學生家庭，瞭

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六、會同有關人員，處理學生偶發或特殊事件。

第九條 導師除個別指導學生及另有每週二小時導師時間外，並有下列之職責：

一、出席導師會議及其他輔導學生有關之會議。

二、學生集會時，應隨班參加並督導維持秩序。

三、帶領班級課外活動及旅遊時應督導學生注意安全。

四、指導學生維持本班教室、清潔區域之整潔。

五、瞭解學生性向、興趣、專長、智力以及生活習慣、學習態度、家庭背景，作為輔導之依據。

六、輔導學生之情緒、品行、交友、娛樂、性別問題以及選課、轉學、升學、就業等問題，並協助其解決。

七、指導策劃班級參與各項課外活動及學藝、運動等競賽。

八、針對學生問題，聯繫有關人員，協商謀求適當之解決方法。

九、學生操行成績初評，並填寫學生綜合資料及紀錄評語及重要個別談話紀錄。

十、期結束前，檢討班級幹部服務績效，建議獎懲。

十一、訪問學生家庭，瞭解

解及協助處理學生家庭問題。

第十條「導師時間」供週會、班會、專題演講、社團活動、導師運用，由各系科負責規劃。

第十一條 導師指導學生，可參照下列方式：

- 一、舉辦各項集體活動：如旅行、參觀、訪問、討論會等等。
- 二、個別談話。
- 三、集體講話。
- 四、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二條 導師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之實施情形，針對必要之同學應扼要記載並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同時得視需要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第十三條 導師遇到學生有特殊事項事件時，應轉知學務處有關單位協同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十四條 學務處應將所瞭解之學生身心狀況、操行成績等資料提供該班導師參考，各班導師隨時將所指導學生之資料作成紀錄，對特殊個案應知會學務處協同處理。

第十五條 主任導師及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費，按每週兩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全年發給 12 個月。班級導師請假（即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

及協助處理學生家庭問題。

第十條「導師時間」供週會、班會、專題演講、社團活動、導師運用，由各系科負責規劃。

第十一條 導師指導學生，可參照下列方式：

- 一、舉辦各項集體活動：如旅行、參觀、訪問、討論會等等。
- 二、個別談話。
- 三、集體講話。
- 四、其他適當方式。

第十二條 導師對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事項之實施情形，針對必要之同學應扼要記載並指導學生改進其缺點，同時得視需要舉行家庭訪問及與學生家長或監護人聯繫，如平時發現學生有不良習性或其他特殊事項，應隨時通知家長注意。

第十三條 導師遇到學生有特殊事項事件時，應轉知學務處有關單位協同處理，必要時得提請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第十四條 學務處應將所瞭解之學生身心狀況、操行成績等資料提供該班導師參考，各班導師隨時將所指導學生之資料作成紀錄，對特殊個案應知會學務處協同處理。

第十五條 主任導師及導師，每月發給導師費，按每週兩小時計算，比照鐘點費標準發給，全年發給 12 個月。班級導師請假（即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請另

<p>娩假；請另行填寫假單），未達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之；倘逾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除喪假、公假外，其餘假別按日為單位扣發導師費，由主任導師或學務長遴選未支領導師費之專任教師代理，並依實際日數及職級核支導師費。</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行填寫假單），未達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所遺職務由主任導師代理之；倘逾連續七日（含週休例假日）者，除喪假、公假外，其餘假別按日為單位扣發導師費，由主任導師或學務長遴選未支領導師費之專任教師代理，並依實際日數及職級核支導師費。</p> <p>第十六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刪除「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p>
---	--	-----------------------

附件十二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心理衛生」三級預防實施計劃

一級預防：「遠離憂鬱、迎向陽光」

1. 擬定「本校心理衛生三級預防標準作業流程」。
2. 導師每學期都須調查導生近況（工讀、外宿、社團、學業、助學貸款、單親等）填寫「導生近況調查表」，依據導生個人狀況擬定輔導方案並定期個別談話，個別談話日期與摘要請記錄於導生個人資料表之「校園生活點滴」欄，此系列工作目的在提醒導師隨時關心導生身心狀態，若發現疑似適應不良、憂鬱、情緒低落之導生須立即填寫「個案轉介單」轉介學輔組諮商心理老師。
3. 副班代為輔導股長，擔任班級與導師、學輔組間之橋樑，發現班上有同學身心不適時，必須隨時通知導師、教官或學輔組。
4. 每學期舉辦各項宣導活動，視活動性質結合社團或系學會共同辦理，增進學生身心適應與問題解決之能力。
5. 每學期舉辦「導師、教官輔導知能研習」與「副班代（輔導股長）研習」，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憂鬱與自殺防治知能。

二級預防：「早期發現、早期介入」

1. 擬定「本校高關懷群篩檢與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2. 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之理念，利用新生始業輔導、班級輔導與開放式心理測驗時間，推廣董氏基金會「國人憂鬱量表」與「貝氏量表」，採自願受測方式辦理（需當事人同意），篩選出高關懷群學生知會導師加強預防性之關懷與輔導。
3. 「國人憂鬱量表」與「貝克量表」篩檢出之高關懷群，由學輔組輔導老師擬定輔導策略，協同導師、主任導師或任課教師持續關懷與追蹤輔導，必要時得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專業人士指導。
4. 未獲個案書面同意前，輔導老師不得公開個案隱私，必要時（涉及人身安全時）學輔組需立即與家長或學務處聯繫。
5. 必要時（尤其憂鬱症導生處於鬱期階段時）得經由導生或家長同意，由學輔組知會系科主任與各任課老師，並提醒任課老師上課時應注意及需配合之事項，並提醒保密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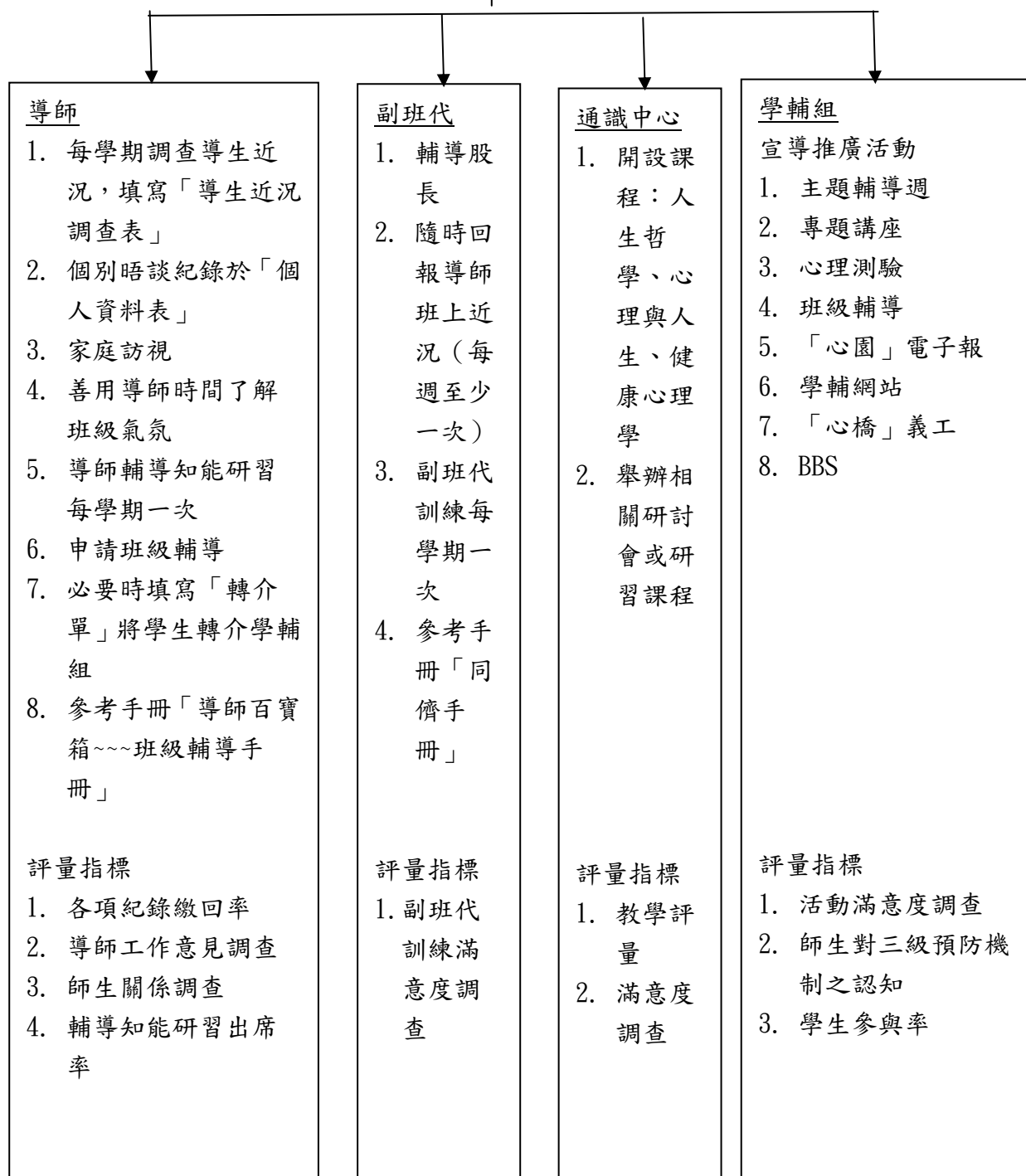
三級預防：「危機處遇、重拾喜樂」

1. 擬定「擬定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標準作業流程」。
2. 請本校特約身心健康專科醫師范世華醫師提供醫療諮詢，並協助向家長作專業解釋。
3. 家長同意導生就醫後，可利用本校特約醫院署立台中醫院青少年門診就醫，免掛號費。

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心理衛生教育宣導標準作業流程

一級預防 遠離憂鬱 迎向陽光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高關懷群篩檢與輔導標準作業流程

二級預防 早期發現 早期介入

一、心理測驗

1. 新生始業輔導：導師施測
2. 班級輔導：導師填寫「班級輔導申請表」送交學輔組，學輔組將依時間排定輔導老師到班施測、解釋
3. 開放式測驗：學期中辦理，諮商輔導老師施測、解釋

二、導生近況調查或個別晤談

學輔組（導師）判斷是否為高關懷群？

心測指標：貝克量表得分 29 分以上、有自殺意念的學生

一般指標：無故曠課 3 日以上、經常請病假或抱怨身體不適者、家庭突遭變故者、有自殺自殘記錄者

yes

no

紙本資料學輔組歸檔

一、心測測結果學輔組書面知會導師

二、導師初步關懷導生，程序如下：

1. 導師請於 7 日內與高關懷群導生完成晤談，並紀錄於導生個人資料表之「生活點滴」欄。日後請隨時關懷他們。

2. 判斷是否轉介學輔組？

轉介指標如下：

- a. 有明顯自殺意念。
- b. 失眠超過 7 天以上
- c. 沒特殊原因，就是不想到校上課
- d. 最近 1 年間學業成績明顯退步
- e. 情緒不穩
- f. 出現怪異行為或想法（如有人要害他…）
- g. 雖無明顯自殺意念，但生活中明顯有壓力源，須給予專業協助

三、符合一般指標之學生導師定期關懷

評估需轉介者請導師於 3 日內填寫轉介單轉介學輔組

學輔組介入：

1. 指派專責之輔導老師
2. 導師介紹個案與輔導老師後，輔導老師立即與個案進行晤談並與擬定輔導方案，視情況填寫「初次輔導紀錄表」、「心理健康檢查紀錄表」、「社會心理評估與輔導紀錄表」評估個案狀況，必要時進入「精神疾病與自我傷害個案」流程
3. 建立高關懷群資料庫
4. 輔導老師定期追蹤輔導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標準作業流程

三級預防 危機處遇 重拾喜樂



同學、導師、系科辦公室或知悉危機事件者立即通知校安中心值班教官 (22195999)

1. 通知學務長 (或副學務長---總教官) 指派專人 (二班人員) 赴現場了解個案狀況
2. 值班教官負責聯絡家長、學輔組與衛保組派員至現場協同處理 (如非上班時間, 電話聯繫提供必要資訊, 以利上班日之協同處理)



no

yes

現場專人判斷是否立即送醫?

判斷指標:

1. 是否有自傷或傷人之意圖
2. 無法溝通、情緒不穩
3. 妄想、幻聽
4. 濫用藥物或酒精病史
5. 多次自傷行為
6.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如獨

1. 降低自傷或傷人之危險性
2. 安排照顧者與照顧情境
3. 建議門診治療或心理諮商/輔導
4. 討論不自殺約定

1. 取得家長同意 (或委託書)
2. 駐警隊協助送醫 (警衛室電話)
3. 台中醫院電話
4. 專人至醫院了解個案情況與提供必要之協助

通報學務長、學務長協調調度人員、擔任媒體發言人

衛保組

1. 提供醫療諮詢與衛教
2. 回報醫療進展

宿舍組

1. 出院後住宿安排
2. 建議家屬住宿安排

生輔組

1. 個案返校上課期間出席之追蹤與回報
2. 起居關懷

學輔組

1. 與精神科醫師聯繫
2. 心理諮商
3. 必要時悲傷輔導

主任導師

- 協助請假、補課補考事宜
- 導師 與家長保持聯繫與溝通課業
- 副班代 隨時與導師聯繫個案近況

附件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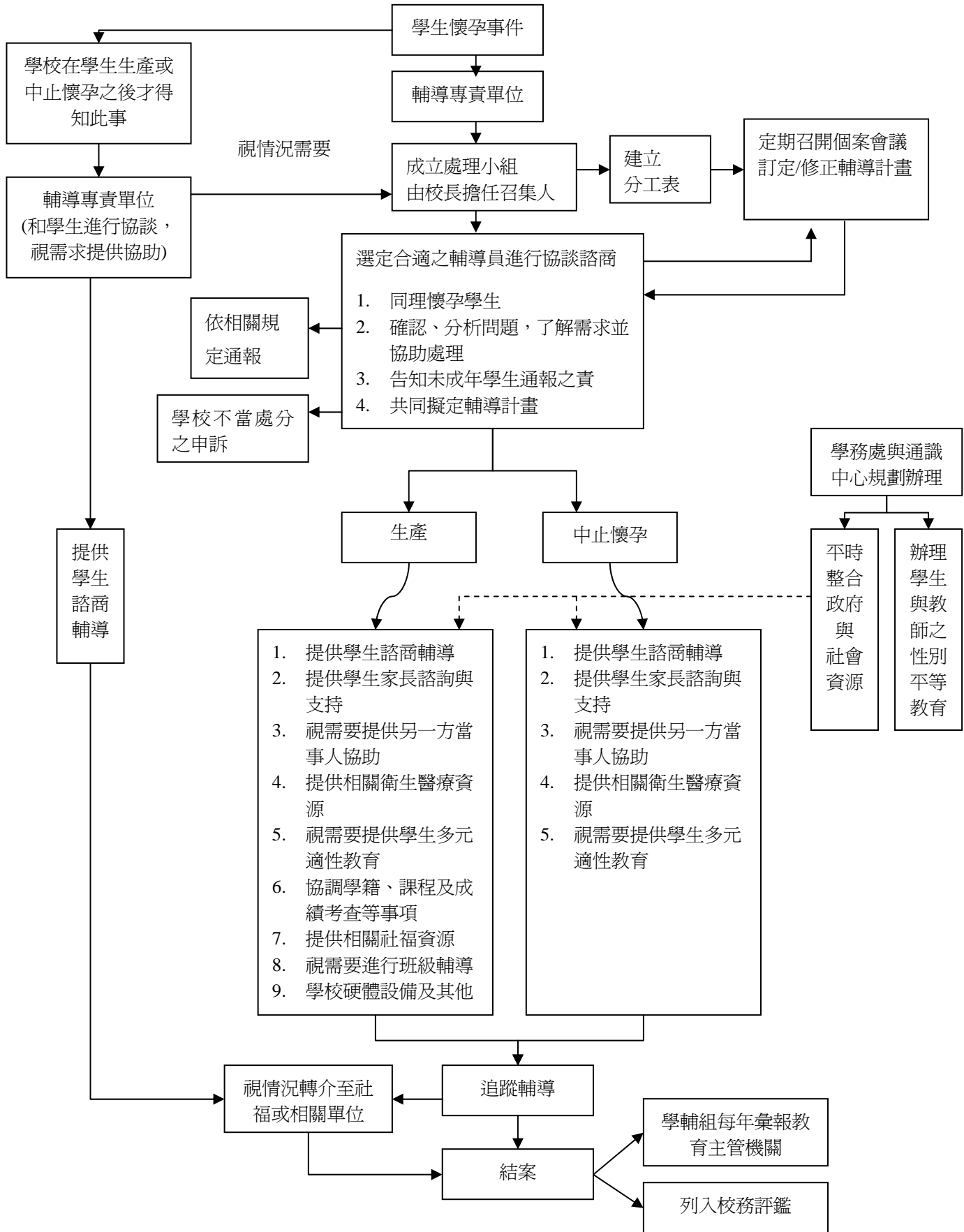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The Guidelines for Sex Education and Care of Pregnant Students in NITT

名稱	說明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要點	本要點從教育、輔導及提供協助等三方面協助學生之懷孕事件。本校之所有學生都得依本要點獲得協助。
規定	說明
一、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之目的。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全校學生。本要點所稱學生，包括一般學生及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	明定本要點適用對象： 1. 提供懷孕學生之指導原則。 2. 所有學生均為懷孕相關議題教育之對象。 3. 針對懷孕、曾懷孕（墮胎、流產或出養）與育有子女之學生學校應主動積極協助。
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依據本要點及負責「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附件二）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未成年學生發生懷孕事件時，學校應即成立處理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指派學生諮商輔導組為專責單位設立單一處理窗口。成年學生或已婚學生因懷孕而有協助需求者，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明定學校處理機制及注意事項： 學校預防處理機制需有單一窗口，專案小組成員並須具備專業的知能與經驗。任一處室或老師接案後，均應轉介給輔導專責單位，並由校長召集專案小組。

<p>四、通識中心與學務處共同規劃性別平等教育暨性教育課程或活動，培養學生建立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學習避免非預期懷孕之知能，並教導師生及家長對懷孕及育有子女之學生採取接納、關懷之態度，以積極保障懷孕及育有子女學生之受教權。</p>	<p>明定學校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及性教育，培養學生健康安全之性態度與性行為，並教導校園師生及家長接納及關懷懷孕學生，以保障其受教權。</p>
<p>五、學校不得以學生懷孕或育有子女為由，做出不當之處分，或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要求學生休學、轉學、退學或請長假。遭受學校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提出申訴或救濟。</p>	<p>明定學校對懷孕學生不得歧視及遭受歧視或不當處分之學生得依規定提出申訴。</p>
<p>六、學校應主動依學籍及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協助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完成學業。各級單位，含全校之教學與行政單位，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p>	<p>明定學生懷孕期間依學籍、成績考查或評量等相關規定採取彈性措施。學生在懷孕期間轉學或接受適性教育，將會面臨學籍、課程、成績考核等在不同學制之間如何轉換的問題。且在待產與生產期間的請假時數，必超過事假或病假之規定時數，而需予以彈性處理。</p>
<p>七、學校應整合教育、社政、戶政、勞工、衛生醫療、警政等單位之資源，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輔導、轉介、安置、保健、就業、家庭支持、經濟安全、法律協助及多元適性教育。 學務處應協助整合前項各單位，建立跨處室資源小組。</p>	<p>明定整合資源提供多元適性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元適性教育其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救教學：協助完成學制內的課程 (2) 因懷孕所產生之需求：孕程及產後照護、非預期性懷孕知能、家庭親職教育等 (3) 生涯規劃：生涯規劃輔導、技職訓練課程等 2. 可自行開發資源系統，如鄰近設有相關科系的學校即可納入為協助因應懷孕事件的資源。

<p>八、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或育有子女之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各級單位應就前項規定，提供相關協助。</p>	<p>明定學校應改善校園相關硬體設施，提供懷孕學生友善安全之學習環境。</p>
<p>九、各級單位於相關教育活動或研習，納入學生懷孕事件預防、處理及加強專業知能等相關議題之宣導、訓練。</p>	<p>明定開設相關研習會，增進教師相關知能 為建立學校無歧視空間，學校所有教職員工都應參與懷孕事件之活動或研習，增進相關知能。</p>
<p>十、學務處應編列專款，協助學校預防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學校應籌措相關經費，或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助，辦理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輔導及多元適性教育，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與處理。</p>	<p>明定學校應編列預算，用以協助懷孕學生 1. 此經費款項應包含多元適性教育方案、性別平等暨性教育之事前預防課程，以及危機處理和後續輔導支出。 2. 學校可循管道申請或自行籌措經費。</p>
<p>十一、處理懷孕學生事件時，應建立完整個案輔導紀錄，並謹守專業倫理，尊重懷孕或育有子女學生之隱私權。</p>	<p>專業倫理及保密原則。</p>
<p>十二、性平會知悉學生有懷孕之情事時，其內容如屬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應辦理通報者，應依規定確實辦理。</p>	<p>通報原則</p>
<p>十三、性平會應於每學年末將學生懷孕事件之處理概況通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將通報情形彙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懷孕資料之彙報</p>
<p>十四、本校應將學校因應學生懷孕事件之預防及處理成效，列入校務自評之考核項目。</p>	<p>辦理成效之考評</p>
<p>十五、本計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學生懷孕事件輔導與處理流程



附件十四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組織章程草案

95.10.3.本校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總第 305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

- 第一條 為培育具專業及人文素養、增進生活知能，發展全人教育，以達成技職教育之目標，爰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設立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在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指導下，負責通識課程之規劃、教學與研究。
-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專、兼任教師、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主任任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連任一次。
- 第四條 本中心設教師評審委員會，辦法另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應提經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轉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複審，俟複審通過後由本中心主任陳請校長發聘。
- 第六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課程研究小組，由本中心主任任總召集人，負責通識教育課程之規劃、設計及審查。其成員包括各召集人及通識課程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
- 第七條 本中心設通識教育中心會議，為本中心最高決策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如經中心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中心主任應於七日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組織章程經通識教育委員會、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五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修正全文對照表（草案）

（95年3月14日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5月16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修正條文(950516)	現行條文(950314)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u>大學法施行細則</u>、<u>教育部訂定「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u>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八條、第九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p>	<p>依據大學法、95年8月16日公告大學法施行細則、教育部95年8月15核定本校組織規程修正。</p>
	<p>第二條 為籌辦本校校長遴選事宜，特設「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條文未修改。</p>
<p>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u>十個月前</u>，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u>聘任</u>後解散。</p>	<p>第三條 本會應於校長任期屆滿前十個月，或校長因故出缺二個月內組成，俟校長人選產生並陳報教育部聘任後解散。</p>	<p>依據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改。</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教師代表七人：</u> 由本校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為代表候選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助理教授以上；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u>二、學術或行政主管代表一人。</u> <u>三、行政人員代表一人：</u> 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除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u>一、教師代表七人：</u> 由本校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為代表候選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助理教授以上；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u>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u> 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p>	<p>依據教育部95年8月3日台技(四)字第0950113503號函第三條刪除條文之「由原任校長或代理校長為當然」委員 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改委員人數及比例。 增列二、學術、行政主管代表一人，其中含所、系(科)主任。 教師代表不含附設高商教師。</p>

修正條文(950516)	現行條文(950314)	說 明
<p>推舉之。</p> <p>四、校友代表五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一百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五、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p> <p>六、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p>	<p>推舉之。</p> <p>三、校友代表五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一百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p> <p>四、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p> <p>五、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p>	<p>本校附設高商教師列為本校專任教職人員</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送聘書；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類代表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由校長（或代理校長）致送聘書；遴選委員如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或因故無法參與遴選工作時，或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委員會舉其原因及事實，經本會決議，即喪失委員資格，其遺缺依第四條各類代表選舉得票數依序遞補之。</p>	<p>條文未修改。</p>
<p>第六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p>	<p>第五條 本會委員產生後，校長或代理校長應即於二十日內邀集互選召集人一人，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進行遴選作業。</p>	<p>條文未修改。</p>

修正條文(950516)	現行條文(950314)	說 明
<p>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p>	
<p>第七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一、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第七條 本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二、決定遴選程序。 三、審核候選人資格。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本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p>	<p>依據教育部 95 年 2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50017961 號書函頒「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改。</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u>本條文保留由本會訂定。</u></p>	<p>第八條 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外，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二、具有與本校特質相關之專業學術素養。 三、具有卓越之行政領導及溝通協調能力。 四、具有學術成就及專業聲望。 五、身心健康並具有高尚品德與情操。 六、處事公正並具有爭取及妥善運用資源之能力。</p>	<p>本條文具備條件由本會訂定。</p>
<p>第九條 <u>本條文保留由本會訂定。</u></p>	<p>第九條 校長人選之遴聘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推薦人選：本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公告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由校內外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三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五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惟遴選委員不得參與連署，連署人不得重複推薦；推薦期間自</p>	<p>本條文修改校長遴聘之流程具體條件由本會訂定。</p>

修正條文(950516)	現行條文(950314)	說 明
	<p>公告日起三十日內，推薦者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填妥推薦表，連同被推薦人相關基本資料，向本會推薦（相關表格逕向本會索取）。被推薦之人數不足二人時，得另行公告或由本會委員三人以上聯名推薦經本會通過，推薦至二人為止。</p> <p>二、審查：本會應對校長候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訪談工作，審查完竣，應公告校長候選人名單，並公開展示候選人所提供資料，供全校同仁閱覽。</p> <p>三、說明會：本會應於公告名單三週內，邀請校長候選人公開說明治校理念。</p> <p>四、遴選方式：由本校編制內教職員任職滿一年以上者，以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至多三名）選舉之；本會進行計票工作。如得票數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未滿二人時，除得票數已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予以保留外，餘由本會再行辦理遴選事宜，或再行公告，直至連同保留產生之人數達二名以上。</p> <p>五、聘任：本會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聘任。</p>	
<p>第十條 <u>本條文保留由本會訂定。</u></p>	<p>第十條 本會事務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研發處及總務處協辦。</p>	<p>本條文由本會訂定。</p>
<p>第十一條 <u>本條文保留由本會訂定。</u></p>	<p>第十一條 本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p>	<p>本條文由本會訂定。</p>

修正條文(950516)	現行條文(950314)	說 明
	<p>人代理。出席委員須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議決事項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十二條 <u>本條文保留由本會訂定。</u></p>	<p>第十二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本校專任人員，得由本校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p>	<p>本條文由本會訂定。</p>
<p>第十三條本辦法<u>經本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之訂定與修正均屬本會權限。</p>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校長遴選辦法第四條修正全文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委員組成及產生方式如下：

一、教師代表八人：

由本校各所、系(科)、通識教育中心各推薦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一至二人為代表候選人，其中至少一人為助理教授以上本校附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推薦專任教師一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選之，所選出之教師代表，其中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

本校編制內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助教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五人為代表候選人再由校務會議推舉之。

三、校友代表五人：

由本校校友會理監事十人以上或本校校友一百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代表選舉產生。

四、校外社會公正人士四人：

由本校專任教職員二十人以上或由各界人士三十人以上連署並檢具推薦書向本校推薦，由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五、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之連署，不得重複為之，且連署人應親自簽章並加註身分證字號，始為有效。遴選委員各類代表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定候補委員若干人。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 23976946
聯絡人：陳恆寧
聯絡電話：(02) 23565930

受文者：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台人(一)字第095016013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本(95)年9月25日「教育部第2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4次委員大會」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級學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雖未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明文規定性別比例，但考量校長為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靈魂人物，建議於辦理校長遴選時，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考量性別比例，遴選委員並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以透過遴選機制，遴選出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校長，落實校園性別平等教育。
- 三、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第8條規定略以：「所稱性別平等意識，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併請參酌。

正本：國立大學校院、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訓委會、高教司、技職司、人事處

95/11/14
08:02:14

抄於校務會議題報
依規定辦理
施行則行文向教務初報
備

教會
歐副校長

專員賴文才

教授兼副校長 歐洋源

95年11月13日

95.11.13
第一頁 共一頁
09546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date 11/12